

司法改革雜誌 7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人 陳傳岳 總編輯 林永頌 編輯 唐順貴 劉立恩 范曉玲 繆明華

1997.2.1

◎社論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嶄新的一頁	4	陳傳岳 律師
◎司法大家談	· 司法改革之路	5	馬英九先生 口述 楊錦雲律師 整理
	· 為建立中立、公正之司法環境而努力	8	尤清縣長 口述 蔣季穎律師 整理
	· 訪尤清縣長談司法改革		
◎新聞短打	· 一九九六司法躊躇不前	11	傅祖聲 律師
	· 律師辯護權，不可侵犯	11	王惠光 律師
	· 資訊公開，司法透明	12	張炳煌 律師
	· 檢察官的記者會	13	詹文凱 律師
	· 國家發展獨缺「司法」	13	黃三榮 律師
	· 李登輝沒有責任嗎？	14	林永頌 律師
	· 雙頭馬車的偵查主體，能否獲得全民的信賴	14	林天財 律師
	· 「老三」的眼淚，「司法」的悲歌	14	黃三榮 律師
	· 正義的防線還是缺口	16	黃旭田 律師
◎感性小品	· 不一樣的法院	27	林永頌 律師
	· 只能等上帝伸冤？	27	林永頌 律師
◎讀者來稿	· 錢以養廉，枳化為橘？	17	許智誠 律師
	· 誰是法官異動的受害人	18	王嘉寧 律師
◎行動記錄	· 民間司改邁向一九九七活動紀實	19	
	· 一九九六年度十大司法新聞漫畫秀	21	
	· 民間司改年度規畫會議紀實	28	
	· 司法改革研討會會議紀實	29	
◎研究集錦	· 刑事訴訟法有關自白之修正條文	32	
	· 司改藍圖：「行政訴訟」	33	傅祖聲 律師
◎本會大事記		34	
◎募款徵信		35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發行

會址：台北市伊通街52巷2號4F

電話：5173381~2 傳真：5075938

郵政劃撥帳號：18719954 戶名：林敏生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宜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好消息！

本會已經募足一千萬元 近日即將完成法人登記！

本會自八十四年十一月對外宣佈成立迄今，一直為正式登記成立所需之一千萬元奔走努力，同時馬不停蹄地不斷推動各項活動，逐漸獲得社會各界熱烈迴響與支持，這都是您我共同努力的成果

經過募款餐會臨門一腳的努力，我們終於募足一千萬元，並已加緊腳步辦理法人登記之中，一旦登記完成，即可補發扣抵稅捐的正式收據

感謝您長期的支持與付出
我們更需要長期定額的捐款
使日益茁壯的基金會運作

希望您廣邀親友
共同加入本會後援會
以持續的捐款
點燃司法改革希望的火花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同意捐款金額：（請勾選）

- 1. 每月一萬元
- 2. 每月五千元
- 3. 每月三千元
- 4. 每月一千元
- 5. 每月五百元

付款方式：（請勾選）

- 1. 每月付款
- 2. 每季付款
- 3. 每半年付款
- 4. 每年一次付清

入帳方式：

- 郵政劃撥
- 電匯
- 現金

（敬請於付款時註明加入本會後援會）

P. S.

1. 本會後援會每年整理會籍一次。
2. 本會後援會會員將獲得贈閱本會雙月刊「司法改革雜誌」並受邀參與本會活動。

劃撥帳號：18719954，戶名：林敏生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會籌備處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5173381 傳真：5075938

地址：台北市伊通街52巷2號4F

歡迎將右表傳真或寄回本會，更歡迎影印使用，謝謝！

給讀者的話

親愛的讀者：

您好！感謝您對於本會的支持與鼓勵，使得本會目前正以驚人的速度成長茁壯，也希望您能繼續響應司法改革。

十二、一月以來，我們馬不停蹄地進行許多計畫，簡單臚列如下：

- ◎判決評鑑：正進行第四案蘇炳坤案判決評鑑報告撰寫之中，並針對自由心證等問題加以討論。
- ◎法官評鑑：已進行初步統計。
- ◎法庭觀察：八十五年度法庭觀察報告正在撰寫之中。
- ◎法官協會問卷調查：與法官協會合辦之律師問卷預計將於三月中公佈。
- ◎檢察長評鑑：目前正在籌畫之中。
- ◎司改藍圖小組：目前已討論至改革方向中之法官人事部份。
- ◎刑事訴訟法修正小組：目前已完成檢察角色、羈押、自白、檢察官蒞庭等部份修正條文。
- ◎法官法立法小組：已完成法官資格、法官評鑑、法官懲戒、法官自治、法官保障等章節，已召開記者會公佈法官資格章節。
- ◎文宣大隊：目前已於自由時報開闢專欄，正擬接洽中國時報以及聯合報合作。
- ◎募款小組：經過十二月十三日盛大的募款餐會後，目前基金已募足，但下一年度活動經費猶有不足。
- ◎應變小組：十一月二十日曾與司法院長餐敘，進而於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研討會，邀請司法院長、法務部長共同全程與會，針對多項議題進行討論。
- ◎活動策畫：於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假陽明山嶺頭山莊召開兩天一夜的活動規畫會議，針對一九九七年度進行活動規畫。

也希望您能起而行，加入我們的行列！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

副執行長：范曉玲 敬邀

如果您是律師，請協助：

- ※催收法官評鑑評分表
- ※提供顯而易見的烏龍判決或投稿本刊
- ※提供有關自白、刑求或指認有誤之個案
- ※提供值得鎖定對象「法庭觀察」的法官名單
- ※與我們一起進行律師角色之反省
- ※參與第二階段的法庭觀察
- ※協助募款

如果您是司法官，請協助：

- ※與我們在同一陣線，為司法改革奮鬥。
- ※提供本會關於法官法草案之意見。
- ※如我們有不周之處，或對司法環境、司法改革有任何建議，請提供本會積極而有

建設性的意見。

如果您是司法不公的受害人請協助：

- ※提供您的案件，作為本會制度面改革的參考。
- ※提供真人真事的親身體驗，可投稿本刊或由記者採訪。

如果您是學生，請協助：

- ※籌備成立學生後援會
- ※協助整理問卷以及各種評鑑資料
- ※協助擴展各類校園活動
- ※協助申訴門診以及各種例行活動
- ※協助本刊擔任記者編採工作
- ※協助募款餐會等大型活動

只有行動，才能把司法改革的理想化為真實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嶄新的一頁

陳傳岳律師

民國八十三年十月間，當官方司法改革委員會正在忙於研討司法改革之際，一群熱愛司法的民間人士，認為司法改革：不應只由官方來做，而應由全民參與；不是坐而談，而是起而行；不只是乘興而作，而是持續不斷的改革，乃倡議籌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經過一番的籌劃準備，在官方司改會宣告結束後，才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對外宣佈成立，積極從事推動司法改革的工作。

民間司改會所推動的司法改革項目重要的有：司法藍圖研擬（近完稿階段）、刑事訴訟修正建議案（已完稿）、法官法草案（近完稿階段）、重大爭議案評鑑（已完成三件，另一案進行中）、法官評鑑（初鑑進行統計分析中）、檢察長評鑑，法庭實證觀察（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各一次）、申訴門診，發行刑事人權卡，舉辦多次關於司改的公聽會及記者會，到各大學及社會團體演講司法改革，在數個電台主持司法改革節目，發行司法改革雜誌（已七期），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討司法改革事項等等，所做工作，對千瘡百孔的司法不能說多，但總希望對司法當局及司法運作有所刺激，有所壓迫，期望司法能夠改善！

民間司改會推動上述活動，動員五、六十位律師，百來位法律系學生，以及社會各界的人士，他們的熱心與奉獻，令人感佩！推動司改的工作，需要更多人力投入，相信在全民對改革司法的共識及要求下，會有更多的人加入我們的行列。

司法的改革，必須是持續不斷的，民間司改的組織，更須是永續的，因此我們選擇成立財團法人基金會的型態。在社會各界熱心人士「五十、一百」的捐助下，終於在今年元月達到了成立財團法人所需的基金新台幣壹千萬元，並已依法提出聲請，不日民間司改會將成為財團法人。我們衷誠地感謝所有捐助的人，我們深信財團法人成立後，民間司改會更能以堅實的基礎，發揮更強大的力量，推動司法改革的工作。同時在這裡也懇求社會各界繼續給予民間司改會各種捐助，讓它繼續的茁壯！

民間司改會先是借住在永信法律事務所，繼而寄居在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由於會務上的需要，以及經濟上的許可，終於在八十六年的開始，有了自己的家，雖是一間舊四層樓建築的第四層，但是近四十坪的空間，已使民間司改會工作同仁，感到非常滿足！在自己的家，一定能把推動司法改革的工作做得更好！

民間司改會已定八十六年是刑事司法改革年，全力推動修改刑事訴訟法，以落實人權的保障，並建立合理偵查、審判的刑事訴訟程序。同時並致力於：

- 一、擴大舉辦申訴門診：對程序有重大瑕疵的案件，進行處理，希望對被迫害的人有所協助。
- 二、追蹤重大案件：使社會充分了解司法審判案件的始末，以透視上級審改判減刑或無罪是否合理、合法。
- 三、加速法官評鑑：期使素質不佳或品行不良的法官，能顯形、能去職。

八十六年，新的一年的開始，民間司改會已展開嶄新的一頁，對司法改革的推動，將有新的衝刺！（本文作者為本會常務董事，執行會議召集人）

司法改革之路

～訪行政院政務委員馬英九先生～

馬英九先生口述

楊錦雲律師整理

◎本刊「司法大家談」專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專訪行政院政務委員馬英九先生，馬政務委員一本其對司法改革熱忱、懇切的態度，除就其個人對司法改革的理念與其於法務部長任內改革的經驗侃侃而談外，另就司法現況與本會常務董事陳傳岳律師及執行長林永頌律師交換意見，並提出針砭之道。

司法改革首重運作面

司法改革基本上可分為二個層次，一是制度面，一是運作面，二者應是相輔相成，同等重要。惟若要加以抉擇，決定其優先序時，即應考慮人民對司法的感情與期望。換言之，制度面的修法工作往往曠日廢時，制度的優劣也不具有絕對性，有時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新的亦不一定比舊的好。而諸如「當事人進行主義」、「起訴狀一本主義」等專業的法律問題，只有學法律的人方瞭解其涵義，一般人民不會懂得其中的差別，他們所關心的是訴訟不要拖延、不要索賄等此種不必更動制度即可解決的問題。在我們大舉查察賄選以前，常有人說人民都知道有賄選，只有檢察官不知道，我聽了這樣的話感觸很深。我在法務部長任內所面對司法改革的課題，就決定要徹底而公正的執法，亦即認真、嚴格而非選擇地辦案，期望不會再有人講上面引述這樣的話。過去我在法務部推動肅貪、反毒、查察賄選及掃黑的工作，即本此原則而為。當然，這些問題並非一時性存在，亦不會就此而絕跡，於徹底之外，更須持續地做，此亦是時代的挑戰。

另外，一般人談到司法改革，多半只將焦點集中於審判階段，惟司法程序應涵蓋偵查、起訴、審判、執行、更生保護等不同階段，因此偵查、起訴等亦包含於廣義司法之範疇內，不容忽視。法官立於被動之地位，投入、產出皆控制於他人之手，若其他階段無法配合，則審判之改革功能亦極其有限。

定罪應採更周延的標準

過去我所奉行的原則是不干預個

案，儘量放手給檢察官去辦案，因為，我雖是檢察官的長官，但依法我只有行政監督權而無業務指揮權。換言之，個案的指揮是檢察體系的權責，我必須尊重，不可干涉。這一點，對基層檢察官士氣的提昇甚有助益，這三年多來，檢察官能主動出擊，掃蕩貪瀆、賄選、毒品、黑道，於此甚有關連。惟仍有極少數檢察官對外發言較多，稍有抵觸「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情形。

其次，對於犯罪嫌疑人的偵訊程序亦有不夠嚴謹之處。實際上，自犯罪嫌疑人初始接觸調查人員及警察時的那一刻起，即非常的重要。最初調查證據、制作筆錄的過程若是嚴謹完備，則可杜絕日後無謂的爭議，對辦案人員也是一種保護，其重要性不亞於訴訟中的辯論程序。例如就偵訊過程予以全程錄音、錄影即可保存真象，惟囿於現行法令，此部份可能應予以修法方能解決之。就錄音而言，現今檢察署偵訊室均設有「錄音中」之燈號標誌，法務部亦一再指示地檢署，若此燈號標誌不亮，則被告可拒絕說話，此即比照目前調查局全程錄影的作法，期以避免類似汐止命案（三個死刑犯）的情形再度發生。就錄影而言，目前調查局採取無間斷錄影方式，惟此一方式成本甚高，推行至全國警察局較有困難。再者，在前開汐止命案，三個死刑犯之案件中，根據我個人對該案卷所作之筆記，蘇建和於警訊筆錄中否認該犯罪事實，但於檢察官於汐止分局偵訊時卻坦承有該犯罪事實，惟其嗣後又解釋不知訊問者為檢察官，以為還是刑警。是以檢察官訊問時應著法袍，有其必要性，若實際上真有困難，亦可佩帶證

件，並在詢問開始時告之證明筆錄，讓被告知曉訊問者為檢察官，此部份應請法務部研究是否可行。

此外，一般訊問筆錄就是否聘任律師一項；多記載為「不需要」。惟不論對於一般民眾或政府官員均應宣導犯罪嫌疑人有聘請律師的權利，由律師以專業的法律語言來為其辯護，亦是被告重要的權利之一。

強化檢察官任公訴人之角色功能，期以提昇裁判品質

在英美法系中，檢察官原則上是單純的公訴人雖亦可指揮偵查，但無強制處分權，偵查工作似乎完全由警方來來執行。其檢察官的人數不多，若有不足時，警察尚可聘請律師提起公訴。反之，我國係大陸法系的國家，檢察官除擔任公訴人之角色外，尚有指揮偵查之職權。現行實務上，檢察官在訴訟程序中的角色若不重要，蒞庭形同虛設，亦即檢察官並未恰如其分地扮演公訴人的角色。法務部於我到任之前，就此亦有自覺，故陸續於基隆、彰化等地試行派一檢察官專門負責蒞庭之工作。

細究檢察官蒞庭問題之癥結，一是人力問題，一是檢察官本身心態之問題。就人力問題而言，我在政府減肥政策中，極力爭取增辦一次司法官考試，更希望往後每年均加考，以加速補足人力。惟基層檢察官轉任律師者，為數不少，部份人力因此而流失。然另有一可喜之現象，即是年輕女性願意擔任檢察官者，有日增之傾向。我甚至認為結訓之司法官應體會不同之角色，不應只限於擔任法官或檢察官其中之一種，角色能在任職適當期間後互換，較不會存有本位主義之想法，觀點亦較能平衡。另外，我亦曾與數位檢察官討論蒞庭之問題，發現他們之間意見相當分歧。有些檢察官認為純粹扮演公訴人的角色即可，不必去主導偵查工作，此與現在一般刑警希望成為偵查主體，或至少為偵查主體之一的之想法吻合；惟另有一些檢察官認為目前警察之水準尚有不足，對法律分際之掌握不能與檢察官同日而語，仍必須由檢察官來指揮偵查，較為妥適。是以檢察官本身就其角色之認定即應先有所認知，盡快建立共識，否則檢警關係將



受影響。

我個人在理念上完全支持落實審、檢分立，審、檢個別之角色一旦釐清，除檢察官能充分地扮演公訴人之角色外，律師在法庭中有了對象，真相可因辯論而凸顯，整個刑事訴訟程序亦可「活」起來，裁判之品質可因此而提昇。惟在現今人力不足之情形下，蒞庭之檢察官絕大多數非起訴該案件之檢察官，對案情之瞭解較不深入，此時要求檢察官善盡其公訴人之職責，易流於空談。職是之故，檢察官之人力問題應先予解決，才可論及其他。而在精簡人力的現行政策上，增員實在困難重重。

法治教育應融入通俗文化之中

現今台灣媒體所看到的法律性節目，不是古代的司法，如「包青天」，就是外國的司法，如洛城法網，真正以本國司法制度為背景的節目非常的少。法務部有鑑於此，曾與中視合作製作「電視法庭」的節目，每週日上午十一時段，收視率最高。有些公司甚至買下其中一些案例的帶子，作為員工的教材，可見這方面的需求不可謂不少。

另外，我們的教育體系與司法體系不能相互結合。在國中學生法律宣導方面，從事教育者希望我們提供會考的題目，例如三人結夥竊盜之刑責較一人為重，把風之刑責與下手實施之刑責相同等，至於偷東西被抓到該怎麼保護自己的權利這樣的問題，則興趣不高。惟法治是一體的，並非威權制，我們除了告訴學生應該尊重別人不要犯法外，亦應告訴他們本身有何權利，尤其在成為被告的時候。亦即我們除了教育他們不該做那些事外，亦應提供

另類的法律常識。人權教育亦屬於法治教育的一環，法治教育亦不等於話即可，「聽話」並非最好的教育結果。

再者，社會規範有許多種，任何一種違常行為可從道德、宗教、校規、法律等不同的層面來評價。有些國中校長、老師認為把男生打掃時把同學關在廁所，或小男生掀小女生的裙子，是單純的惡作劇，只需處以校規，最多記過即可了事，並不知道情節嚴重者，可構成妨害自由或強制猥褻。是以對於社會規範不同的層面，均應有所瞭解，方能夠知道何時選擇何種社會規範來防制違常行為，才是最有效的。

目前國中教材「公民與道德」中雖有許多法律知識，惟學生只當作死的知識來學習，並未結合為生活的一部份。有些學生在學校中競選小市長或小市議員，即發送糖果、墊板、彩色筆等，顯然是看多了大人選舉買票有樣學樣。「法律生活化，生活法律化」不應只是口號，法治教育更應與生活結合，是以提供青少年適當的法治教育，是我們邁向法治社會的紮根工作。

認真、公平的執法過程即是教育

政府除了宣導法律，讓人民有基本的法治概念外，執法本身即是最好的教育題材，執法官員對此應有所認知，不能以社會風氣不好或人民守法水準不高等盾詞來推卸責任。

我在法務部長任內，關於賄選之案件，起訴了七千多人大部份均未結案，目前已結案者約 850 人，判決有罪者為 640 人，有罪之比例為 76%。在有罪的 640 人當中，各級民意代表（如立委、省議員、縣市議員）及民選首長（如村里長之類）約一百多人。而縣市議會議員及正、副議長共有 883 人，起訴 341 人，比例為 39%。以北部某縣而言，61 位議員當中，即起訴了 54 人，比例不可謂不高，顯見檢方已卯足全力而為。

再進一步觀察，起訴的人中判決有罪者，宣告緩刑之比率約五成，甚至有達七成者，此相較於一般案件宣告緩刑者只佔三成而言，比例極高。此種判決結果與人民期望落差太大，致引起人民的疑慮，認為檢方與院方互唱雙簧。院方審判固可有其立場，惟法務部亦曾就此而向司法院反映，司法院回覆以無法干預法官審判為理

由，無法處理。此外，司法院過去一度以行政監督立場希望法官多考慮就短期自由刑給予緩刑，而賄選案件均為短期自由刑者，此可能亦是原因之一。然有一點為外界所不了解者，即是依選罷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因賄選被判罪者，縱有緩刑之宣告，亦不得再登記為候選人，亦即褫奪其被選舉權。由此角度觀之，其政治生命可謂告終，往後當公務員之機會亦很小。其次，訴訟程序過份冗長，使得「遲來的正義」，予人「已非正義」的感覺，審判期應予縮短，此亦是應改進的重點之一。

不論如何，檢方所起訴的賄選案件目前結案者雖屬有限，惟起訴本身即產生相當程度的嚇阻作用，儘管最後的判決結果是無罪或宣告緩刑。縱觀現今的選舉風氣，不論是立委選舉、國大選舉，乃至於總統選舉，選風均較以往改善良多。以本屆立委選舉與四年前相較而論，根據中國時報民意調查顯示，本屆立委選舉有 73% 的民眾認為賄選不嚴重或無賄選之情況，只有 16% 的民眾認為嚴重或很嚴重；而三年前立委選舉之民意調查中則有 40% 之民眾認為賄選嚴重或很嚴重，只有 16% 之民眾認為不嚴重或無賄選之情形，二者差距頗大。這其中所突顯之意義即是認真而公平的執法本身就是教育；總而言之，司法改革的運作面應先開始，如能確實地運作好，再來檢討制度面的問題，較為實際。

殊途同歸，司法改革空間大

以上是我個人對司法改革的理念及經驗。在我從事司法改革的過程中，亦面對了監察院的糾正、彈劾、立法院質詢或來自民間團體的諸般壓力。然而，我始終堅持的信念即是若有心去做，壓力可變為助力，適度的壓力反可時時警惕我們不要鬆懈，因而增加改革的動力。

我雖已離開法務部，對司法改革仍相當關心。惟司法改革千頭萬緒，仍需要大家一起來努力。我尤其要在此寄語全國的檢察官，你們是在司法體系中，惟一能主動出擊具有足夠的法律素養，又有身分保障的法律人，大法官三九二號解釋既已確定你們「司法官」而非「行政官」的身份，一定要珍惜並善用自已的身份與職權，徹底、公正的執法，才能挽回人民對司法的信心。（本文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

爲建立公正、中立的司法環境而努力

～專訪尤清縣長～

尤清縣長 口述

蔣季穎律師 整理

◎本刊司法大家談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下午五時由陳傳岳律師、林永頌律師以及蔣季穎律師採訪尤清縣長。

陳傳岳律師：很高興尤縣長能在百忙之中，接受我們訪問，提供有關司法改革之意見。

尤縣長：本人離開律師行業甚久，對於現行司法中之弊病，不敢說有何真知灼見，但由於曾有執業律師之經驗，個人亦曾赴德求學，再加上近年來忝為民意代表暨行政首長之經驗，本人願意提供淺見供貴會參酌，大家共同為建立中立、公正之司法環境而努力。

法學教育及考試制度之修正

首先在法學教育上，一個法律人的養成，如現階段尚需經過各種不同之考試，但是現行的考試，不管由大學聯招抑或法律教育之考試，甚至是國家司法考試中，並不足以培育出優秀之法律人才，以為社會所用。因此個人認為目前的國家考試實應分成二階段為之，而加計在職訓練之階段，共可分三階段為之。第一階段應在於法學教育之基礎課程中為之，例如完成基本的法學教育中之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等三種課程後，即可參加此第一階段之國家考試。至於破產、強制執行法、及商法等實用性科目，應與選考方式為之。至於訴訟法得於第二階段之考試後始得予以考核即可。

至於目前國家考試中有許多非法科的雜科考試，如國文及國父遺教等科目，應以選考方式為之。

考試內容亦宜改進，應全面考實例題，而不要考問答題如申論題等。因為實例題可以觀出一個人的推理能力。在德國或法律系教育一年級時，即有助教在民、

刑、公法等科目中負責參與訓練學生之解決實例問題之能力。除前開研習課外，另有討論課（即 Seminar），此即豐富學生推理討論機會之課程，目前在國內尚未多見，但在日、德、美先進國家中已有常見。德國法科教育課程有三種方式，一種即為導論課程，介紹該法之性質及要旨而最重要在其演習課（即 Exercise）其區分為演習、小演習及綜合演習，均在培養學生之推理及解決實例之能力。

此外，為便利學生修習課程之方便，我建議將目前課程全部規畫為學期制，而非學年制。如在一年級時上完「導論」課程之學生能銜接進行「債篇」之研習，除其學習機會不至間斷外，亦使有興趣之學生能以最合乎效率之方式，完成其所有必修之課業。如德國於四年內如能於前三年修畢應修之課程後，剩餘一年即能修自己喜歡之課程。

將「國家考試與學校考試一體化」是前開論述之基礎，以此分階段但一體化之考銓方式為之，應是目前法學教育應與改革之方向。

陳律師：不知尤縣長對於目前司法倫理的看法，有無意見？

司法倫理觀念未養成則容易造成為虎作倀的法律人

尤縣長：司法倫理，亦為改革司法風氣重要之一環，如果司法倫理觀念未養成則容易造成無正義感、為虎作倀的法律人。其實在法學教育中，應由實務界向學生提出這樣之課程。舉例而言，台大曾有醫學倫理之課程，係由不同領域之人士，

分別講述倫理之概念。相同的開課理念，應可運用到法律學系中。

另外，在外國法學教育中，選擇法律史予研讀，亦不失為一種充分瞭解法律理念之方法。概法律係道德、倫理之衍生，透過瞭解法律史，對整個法體制構成之瞭解，甚有助益。我在德國時，有許多德國的同學為法制之考據而修習民法史、刑法史及憲法史等課程，瞭解這些法，如由羅馬法到現代民法的過程，是十分有趣的。相較於我國國內目前各學校中開授的法制史課程，由於現代台灣的法律係繼承歐陸大陸法系國家而來，修習傳統的中國法制史，反而無實際驗證之機會，修習的興趣自然不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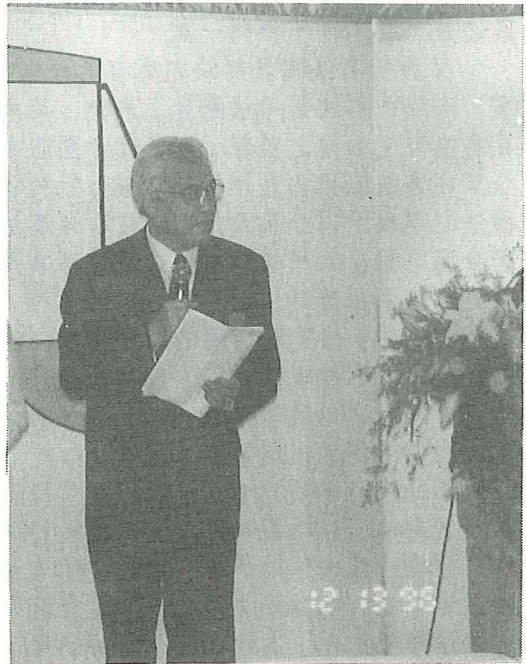
再回頭談到第二階段之國家考試，在第一階段對基礎法律科目予以考選後，應有百分之六十的考生可通過。為避免應考者一考再考，耽誤自己的青春及浪費社會之資源，應該限制參加考試之次數，考畢兩次仍無法通過者，即不能再考了。而第二階段之考試，應加重實務課程的份量。例如有關實務上之鑑定意見，判決書類等，均應練習習作。至於考試科目，則應以實務科目為取向，如在商法、票據法、公司法或訴訟法中擇一科為之。

第二階段之考試，先進國家中有採用同一考試但填志願之方式，來區別人才的利用。多數國家中，仍以法官為錄取志願上之第一優先。目前我國採各別考銓之制度，亦非不佳，但可同時予以訓練，甚至將行政機關之法務人員、法官及律師同時訓練，予以相同質量訓練之結果，方不致有素質良莠不齊之情形產生。

再回到我們談論之第三階段訓練，本階段之時間較長，恐需費十年。如法官之在職訓練，不僅應加強其實務經驗之熟稔度，更需就其專業知識是否能與社會現勢與時並進，而予以注意。例如我國目前行政法院評事之素質，因為行政體系中衍生出不同領域之專業問題，因此如評事之專業素養不能隨科技之脈動而瞭解，可能產生問題判決，亦徒減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此外如在我國之地方法院應專業庭化，如德國設有勞工庭、交通庭、環保公害庭等，以該些專業法庭之法官對於該類案件之熟悉程度，比較不易出現不為民眾所信服之判決。我國目前雖有部份領域案

件採專業庭方式為之，但由於法官係以輪調為之，仍不易累積其專業經驗。



讓法官們能有具體之保障並有工作上之尊嚴

其實除了前開在教育養成上應予加強外，設備包括薪資待遇和食衣住行之照顧，即硬體之充實，更是目前可以立即解決的。為讓法官們能有具體之保障並有工作上之尊嚴，使其無後顧之憂的辦案，提昇其待遇實為當務之急。按初任法官之人其待遇雖優於其他司法人員或民間企業之雇員，但經五年十年後，法官資歷受限於公務人員之級俸，並非能優於同資歷之民間雇員或司法人員。因此造成目前法官們，經國家養成並經一定資歷後，隨即轉任其他職務如律師等，以尋求更高之報酬。不僅對於國家公務員養成資源有浪費，亦因經驗傳承不能未能對改善整體法環境有所裨益，形成惡性循環。另外「Isolation」、隔離亦有其必要。記得以前常有政府劃定一定範圍興建法官宿舍，以供法官居住。除營造一個單純環境供居住，以免受到威脅外，更使其無後顧之憂，無須擔心置產之問題。其實最近常聽說有許多位於市區內之看守所用地，政

府欲將其標售與民間做其他用途，其實最好之方法係將其改建為政府宿舍，供司法人員居住，除便利其上班外，亦收保障尊嚴之效，實不可不值得一試。

又對最高法院之判決亦應有所鞭策，法院之判決是司法意見之表達，其意見自為可受公評之監督。許多社會團體或企業亦應鼓勵推出法學評論雜誌，對於各種法制現象予以分析及探討。諸如台灣法學會應可推出法學雜誌，而如陳律師事務所之萬國法律雜誌以及最近之月旦法學雜誌都不錯，都是能持續的對現階段之法治現象，提出檢視及建言。我在德國時，學校中即時常培養學生對於法制現象檢討的能力，例如有叫發酵粉（音：Hanfanmale）的研討會，一個係就希特勒時代之惡法予以檢視，另一個即是對於商法、經濟法領域予以研究，皆在在能培養或鍛鍊學生評論分析之能力。因此在前述專業法學雜誌中，為鞭策現行司法制度，實應鼓勵多對最高法院之判決抑或行政法院之判決予以評論，以督促司法之改革以及與時並進。

陳律師：尤縣長擔任民意代表如監委、立委及地方首長之資歷甚長，能不能談談就您接觸之民意，對於司法現狀之評價？

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感十分低落

尤縣長：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感是十分的低落，每遇到爭訟之事件大家即認為司法人員會貪瀆，對司法十分的沒有信心。

林律師：尤縣長對現階段之司法院施院長的司法改革計畫有何意見？因為民間司改會在推動司法改革之同時，發現施院長和前任之林洋港院長係無甚差異，施院長做到最大之優點即是未干涉審判。

應在司法人員之能力、操守及制度面上予以改革

尤縣長：的確，在現階段並未看出政

府機關對司法改革有何具體之作法。記得以前的司法院長洪壽南即表示司法改革及政治改革等語，即相當程度的反映出中央政府一向對司法改革所抱持之心態。其實擔任一個司法院院長，應可在司法人員之能力、操守及制度面上予以改革。

如在能力的培養上，最基本的司法官訓練所應好好的辦，不要涉及太多政治意識之考量，且亦可結合法官之在職進修，進一步的培養、增強其能力。

而在操守及尊嚴的保障上，更應興建司法人員宿舍，予以終身之保障。在制度上更可引進參審制度，使其他領域之專家學者在專業爭議上，提出正確之鑑定及見解，這有一點像委託發包之方式，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另外，如能整合各種資料收集之資源，使裁判官或其他法律人均能輕易的取得相關判決或法律意見，在多數人能接近使用之情況下，對司法之監督及評論會更有裨益。

陳律師：現階段判決之公正性如何？部份之判決仍頗具爭議性，這也是我們司改會提出判決評鑑及法庭觀察之目的。其實目前為了便民，造成人民濫用司法資源之情況甚為嚴重，這也造成判決品質受人質疑之處。

尤縣長：的確如此，聽說第三審法院判決發回率近百分之四十，因此加強第一審法官之裁判品質，實為司法改革當務之急。另外司法院之定位之憲政問題，為保持其獨立、中立性，朝審判機關化之方向，實優於目前國民黨學者主張之維持現狀。司法改革是眾人長期努力之目標，我個人僅提出前述之建言，以供貴會卓參。希望未來大家能共同為司法改革攜手打拼。

陳律師、林律師：非常謝謝尤縣長之指教，由前開談話之內容可見尤縣長對司法改革實甚為關心，亦頗多建言，對日後推行司法改革實甚有助益。希望日後能與尤縣長共同為司法改革之目標，戮力與共。謝謝尤縣長！

（本文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

一九九六 司法躑躅不前

傅祖聲律師

一九九六年很快地過去了，在這一年中，台灣的司法終於有一些伸張的跡象，但是在這期間卻也發生了許多壓抑司法權的現象，以下就讓我們作一個回顧與檢討：

大型弊案陸續偵辦、判刑：

「周人參電玩弊案」、「掃黑、掃黃」、「四汴頭抽水站弊案」、「台中重劃區弊案」等大型弊案之偵審，充分表現司法權伸張的一面，對社會大眾深惡痛絕的貪瀆、黑白掛勾、黑黃猖獗，司法人員勇於任事，打擊犯罪的表現，使人們感受到司法作為社會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真實。然而細究這些案件的偵辦過程，卻仍然讓人們產生不少懷疑，懷疑何以周人參只買通了大批警察，其他繪聲繪影的司法官及司法人員卻僅有兩名檢察官遭到偵辦起訴？是辦不下去了還是不敢辦？而掃黑掃了大半年，竟然是黑道的重要份子不是走避國外，就是以民代身分作為護身符，使人有「掃不乾淨」的感覺，是否司法權碰到了立法權、高官顯要、甚至是自己人時，就只能「自反而縮」，無法繼續伸張正義了呢？

「蘇建和案」打破「法官不語」 的司法慣例：

引起社會議論紛紛的「蘇建和案」，不但高等法院所有承審法官聯合舉行記者會，連最高法院都洋洋灑灑地寫了四萬字的研究報告，影響所及，連伍澤元涉及的四汴頭抽水站弊案，承審法官在判決前後都必須接受記者採訪，從某一方面看來，司法官打破沉默向社會大眾說明案情，對社會大眾的法學教育，不失是一個好的示範，但相對的，此時法官在判決之外還要口頭或書面來說明判決內容，究竟是判決寫的太疏漏，還是判得太心虛？尤其在判決前對記者說明案情，是否有「未判先決」之嫌？果如此，則其後的程序是「高潮迭起」還是「歹戲拖棚」？對刑事

訴訟法所要求的程序正義，是否在強調打擊犯罪的同時，踐踏在腳底下？如此伸張正義司法權究竟是好還是不好，實令人難以判斷。

司法碰到政治，只好全面投降

去年司法院的預算，僅佔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千分之八以下，在立法院打算要以數百億遷建華山車站舊址的同時，司法院的預算相對地是少得可憐，連被查出是危樓的士林地院大樓都因缺少經費，讓眾多優秀的司法人員及善良百姓身處危樓之中，卻無力修繕或改建，充份顯示在政治當道的情形之下，司法權是多麼地渺小。此外大法官釋字第四一九號解釋讓大眾感到愈解釋愈糊塗，也令人感受到德高望重的大法官，在政治力之下也有很深的無力感，足見司法見到政治就只有投降的份了！尤其是許多政治人物動輒發表侵害司法權的言論，更是惡化此種現象的幫手，因此司法權想要伸張，就必須確保其獨立，而要使其獨立，除了政治立要自我設限約束外，司法本身也必須理直氣壯地抗拒政治力的干涉，才能使司法權免於退縮。

國發會獨不言司法改革，而官方 司法結論仍無實現之日

不知是因曾有為期一年的官方司改會召開在前，並出版了三巨冊的實錄，還是司法真的那麼不重要，為期五天的「國家發展會議」竟然對司法權未有隻字片語的討論。然而官方集合了眾多優秀的法界人士，經過一年反覆討論，並出版實錄的「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結論，至今已一年有餘，卻仍未見有何實行的跡象，由此觀點看來，一九九六年的司法真是「不進則退」。

政治明星發奇見，司法尊嚴擺一邊

首屆民選總統對於偵審中的司法案件，公開保證該受審的被告沒有問題，此種言論在民主先進國家是會構成遭彈劾的理由，可是在我國卻非如此，不但無人為此道歉，且上行下效的結果，台北市長、台灣省長動輒撈過界，要求把人收押禁見或抓去關，完全不守三權分立的分際，更置司法尊嚴於不顧。尤其是在一九

九六年末主張要讓被抓到的小偷遊街示眾的台北市長，在遭法院以被告傳訊時，是百般迴避出庭，甚至法官下令拘提時，仍動用各種方法阻撓拘提，雖然最後終究出庭卻閉口不言，此種嚴以律人的態度，確實會讓司法權萎縮，乃至名存實亡。因此這些政治明星實在應好好調整自己的言行，來維護司法的正常運行。

由以上回顧與檢討可知，一九九六年台灣的司法權仍走在遍地荊棘的路上，而常躑躅不前，如要在一九九七年能邁開大步，除全體從事司法工作的人員要固守崗位，兢兢業業之外，全體國民上自總統，下至販夫走卒，都需對司法投注更多支持的力量，才能該人耳目一新。（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本文原載於1月11日聯合報）

律師辯護權，不可侵犯

王憲光律師

西濱工程弊案爆發了案外案，二名受被約談被告委任的律師在調查局遭到調查員拖離而受傷。這次的事件引發數點值得思考的問題：

一、司法人員須確認律師辯護制度是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在偵查程序中，檢察官指揮調查員以及警察蒐集被告犯罪的罪證，而律師則協助被告提出有利的證據以協助事件真實的發現。如果調查員及警員沒有認清各自的職責所在，在心理上一再認為律師在阻撓偵查，則不只刑事訴訟法制度無法落實，被告人權無法保障，事情的真相也無法顯現。

二、此次事件實有損調查局形象：最近調查局接連破獲多件重大弊案，令社會耳目一新。可是調查局的調查員這次把律師拖出調查局的行為只會讓民眾狐疑，如果連律師都受到這樣的待遇，那一般民眾在調查局不知會受到什麼樣的遭遇。調查局如此做法，實在有損形象，也折損了民眾對調查局的信賴。

三、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偵查中律師的角色有待修法更正：刑事訴訟法二四五條規定檢察官偵查中及司法警察約談時「辯護人得在場」，既然規定辯護人「得在

場」，因此理論上辯護人只能在場看，並不得有任何辯護的行為。換句話說，辯護人只能在那裡，一句話也不能說，更不可能和被告討論案情，試問這種辯護制度如何保障被告。因此將刑事訴訟法修正，才能防止類此侵害被告及律師辯護權的行為。（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本文原載於11月11日自由時報）

資訊公開司法透明

張炳煌律師

公部門運作透明度、資訊公開度、及國民接觸取得此等資訊之難易度，均為一國民法治程度之指標，更為國民監督公部門運作所不可缺之工具。現代發達之資訊處理科技，使得公部門資訊之整理、公開及取得上所需之技術及成本，不再成為重大問題；相對地，公部門就不再具有經費上或技術上之藉口，得以拒斥或延遲公開其權力運作相關資訊。行使國民所賦予司法權之司法機關，亦為公部門之一，關於其權力運作之各項資訊，原則上亦應整理、公開，並以現代科技方法供國民易於取得，俾各方得運用於各種正當目的。

台灣資訊網路快速發展，各主要政府部門均已陸續設立自有首頁之網站，提供資訊予國民查閱。司法院最近亦成立其網站，提供司法資訊予國民，固值肯定，但其所提供內容，與其所應且應提供之內容，仍有相當大差距。按目前所公開上網者，除有關司法機關運作介紹資訊外，就司法判決或解釋方面，就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將陸續提供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各級法院一般判決則尚不在上網範圍。

就資訊的需求度及取得難易度而言，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上網並無十分重大意義，因刊載此等資訊之書籍所在多有，取得容易。其實，就學術研究與批判、了解及掌握法院對於抽象法律條文在具體案件中之解釋與適用（尤其是法規在現代生活環境中的適用）、及對於司法判決的國民監督上，各級法院一般判決的公開與建立檢索系統，實更有其功能與意義。例如：如有完善之判決資料上

網及完整檢索系統，則我們較易掌握各級法院對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中，「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的具體標準為何，企業於擬訂定型化條款時，及消費者爭取權益時，均較有具體可循之規範。再從國民監督角度，如果國民能透過檢索系統，找出同一法官在同一類型案件（如販賣類似重量毒品）之判決，或者同一案件（例如四汙頭抽水站工程弊案）在各級法院之判決，則我們極易比較這些判決的結果與理由，據此判斷其判決理由是否正當。如果判決結果與理由都被攤在陽光下受到監督，若不肖法官欲上下其手，顛倒是非黑白，則非易事。然而，目前各級法院的判決資訊難以取得，更無任何檢索體系，使得上述理想無從落實。

目前，各級法院判決書類均係以電腦製作，故建立數據化資料庫應無重大困難，所缺者應僅係檢索系統之建立。因此，我們希望司法院能儘快編列預算，建立各級法院全部判決之資料庫與完善查閱系統，使國民得透過網路連線取得資訊。當然，司法院亦可收取資訊使用費用，以建立及維持該資料庫之良好及永續運作。（本文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原載於1月11日聯合報）

檢察官的記者會

詹文凱律師

近來國內發生了許多重大刑案，引起社會的關注。在這類案件偵辦的過程中，常見負責偵辦的檢警人員在對案件有所預判或發覺相關線索時，便主動向記者發布消息，甚至公布嫌犯的資料，導引社會大眾的注意。在一般警察辦案時，也常見在宣告破案時，要涉嫌人拉著白布條，將犯罪贓物或工具一字排列，供媒體攝影報導。在檢警習以為常之際，我們仍請大眾思考：這樣做合法嗎？妥當嗎？

略知刑事訴訟程序者都知道，刑事訴訟法理上有「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也定有明文。偵查不公開的原因主要有二，即便利偵查之進行，及對被偵查者和相關人

之保護。前者在防止犯罪人逃亡、湮滅證據或串證，後者則是基於「無罪推定」和「保護被害人」等考量，不要在案情未確定時，便讓相關的人曝光，以免影響其名譽或生活。在刑事訴訟的設計中，有罪與否的裁判，是法官的職權，檢察官和警察都沒有這個權力，因此他們偵查到的證據，應交給法官作為審判的參考，不能在未起訴前便自己將事實或證物公開，造成大眾對案情的偏見。更何況在案情根本未明確前，即一再發布可能涉嫌人的資料，及各種對案情的預判，使得相關受到極大的困擾和侵害。

在最近的案件中，桃園劉宅血案的偵辦人員迄今已對情案發布了數種不同的假設，莫衷一是，許多曾被指涉案的人的資料，相關人員的隱私卻一再曝光於大眾面前。高雄彭婉如命案一開始即指向計程車司機，連續發布了多名司機可能涉案的訊息，造成大眾對案情的既定印象，然而在真兇未找到前，為何即咬定是計程車司機，使得全台灣的司機形象大受打擊，背了莫名的黑鍋。這類散彈槍式的發布消息，在未見成效之前，已造成了許多人的傷害。另外，警察在宣布破案時叫涉嫌人一字排開，公布其姓名，讓媒體攝影公諸於世，或許滿足了某些人報復的心理，但如日後判決發現有錯時，這種「警察審判」或「媒體審判」造成的損害將難以回復。

因此，我們在此鄭重呼籲，檢警人員在偵辦案件時，除了求早日偵破外，在偵辦過程更應注重尊重所有被偵查的人。事實如何應交給法官認定，沒有必要在偵查中對外公布或說明，以免害及無辜。（本文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

國家發展

獨缺“司法”

黃三榮律師

舉國注目之“國家發展會議”熱熱鬧鬧地召開及結束了。在此盛會中，只見與會者似僅著重於如省的虛級化或廢省，行政院長之任命是否應經立法院同意，倒閣及解散國會等國家行政體制調整及行政

與立法互動關係之議題上，加以研究及討論，而媒體亦僅追逐關心及報導前開議題。至於與國家發展亦屬息息相關，不容忽視之「司法」議題，卻未成為議題中心，誠屬令人遺憾。

按國家要健全穩固之發展，除了必須重視行政、立法外，亦不可輕忽司法的重要性。此由西方學者強調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可稽。甚且，有時司法反倒是國家是否能穩固健全發展的最重要關鍵，此由美國最高法院多次判例扭轉了其立法、行政部門不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使得美國能朝向種族平等、人權保障之途邁進，而穩固健全其國家發展，昭然可見。因此，討論規劃國家之發展，焉能獨漏「司法」？尤其於最近幾年多次的民意調查中，人民對司法的滿意度，常常是所有被問及項目中之最低者。因此，如何規劃擬議我國司法的未來發展方向，以建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實是不容加以忽視的。

因此，值此匯集國內各黨派及各學家專家於一堂，而規劃研究我國國家未來發展的國發會，竟然未能將司法議題列入討論，實在令人不解。所以，本人願在此呼籲，國家發展不能獨缺「司法」，而不應僅限於法律人。在行政、立法問題受重視同時，也請關心一下我國「司法」之發展吧！（作者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

李登輝沒有責任嗎？

林永頌律師

在台灣，縣市長，議長似乎不甘落於媒體焦點之外，近來廣受矚目的，先有屏東縣議會議長鄭太吉殺人被判死刑、續有屏東縣長伍澤元於任職省住都局長時貪瀆被判無期徒刑、前台中市長張子源涉及台中市八期重劃區弊案遭檢察官提起公訴、嘉義縣議會議長蕭登標列名治平專案掃黑對象、桃園市長李信宏因收取回扣三千餘萬元被檢察官提起公訴求處無期徒刑，接二連三的黑道、貪瀆案件占據各大報的頭版的新聞。

每一個案件起訴、判刑之際，我們只

見到執政當局手忙腳亂地討論是否停職，如何處分，卻未見到像各先進國家般，有人站出來挑負識人不清、用人不當的政治責任。猶令人民記憶深刻的是，三年前縣市長選舉時，提名這幾位縣市長的執政黨主席李登輝全國巡迴站台助選，拍胸脯向選民保證這些人選沒有問題，時至今日，李登輝非但不必擔負識人不清用人不當的保證人責任，就連以負責的態度向信賴他的選民道歉也沒有。

李登輝於多次於重要談話中表明司法改革是其施政重點，但是當司法對其提名的林柏榕展開調查時，竟然對外說「林柏榕大概沒問題」之類干涉司法的言論，許水德擔任執政黨秘書長時說「法院也是我們國民黨的」，我們也未見到執政黨主席李登輝有任何糾正，當省政府教育廳欲藉區運停辦要脅板橋地方法院停止羈押伍澤元、展東縣民包車北上包圍板橋地方法院時，李登輝未有任何反應，嘉義縣會欲藉臨時會之召開阻止司法機關掃黑議長蕭登標時，李登輝依然默不作聲，難道李登輝無權管控所屬的省政府教育廳？也不敢阻止執政黨議員佔大多數之嘉義縣會干涉司法？

李登輝信誓旦旦地談司法改革，姑且不論積極面如何改善司法軟硬體設備、增加司法預算，但至少消極面應帶頭、並督促所屬於各案件偵查、審理中留予司法獨立空間，否則司法改革將只是畫在空中的大餅。（本文作者為本會執行長，本文原載於12.29自由時報）

雙頭馬車的偵查主體 能否獲得全民的信賴？

林天財律師

全國治安會議召開前夕，媒體報導警政單位有意結合一向倡議由司法警察成為犯罪偵查主體的學者專家，在會議上要求修改刑事訴訟法，讓司法警察變成犯罪偵查的主體，而不再只是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的角色。

此舉讓法務部大為緊張，認係削權，乃有人表示，我國目前警察的素質還有待

提升，動輒傳出警方刑求、逼供，現在還有檢察官把關，如果檢察官退出偵查主體，完全都由警方來主導刑案偵辦，以當前警方辦案方式，恐怕民眾還是無法接受，並不符合民意的訴求。

雙方的攻防，果如預期在全國治安會議上引發一場激烈的攻防戰，不過因與會人士多係警界或警界出身之人士，因而會議決議以後要採雙頭馬車制，讓檢警雙方都享有犯罪偵查權。事實上，這等於是決定要讓警察變成至少也是犯罪偵查主體，爾後，警察因為也是偵查主體，所以，警察直接就可發搜索票、扣押票，也可以決定是否羈押人犯或准許人犯交保，也可以有自己的監聽機構，不必事事受制於檢調單位，所以會議結論，警政單位可說是最大贏家。

這樣的制度設計，我們不禁要問是檢警雙方權力爭鬥的妥協結果，還是真的係因有利於國民，在為全民謀福祉。

因此，我們願意表示以下四點看法：

第一點：雙頭馬車制往往形成權責不明，依據現行刑事訴訟規定，司法警察人員包括調查局都有協助或接受檢察官指揮及命令以進行犯罪偵查的義務，檢警調形成一個緊密的犯罪打擊網，採取雙軌制後，是不是會形成檢警調都會為了自家機關的績效，搶功破案，大家有權無責，誰也不服誰的現象？

第二點：警察依據現行法令既不能將其於犯罪偵查後所認定的犯罪嫌疑人，自行向法院提出控告，並擔任法庭審判時依法執行論告的公訴人角色，而必須交由檢察官提出論告，那麼檢察官在認定警察人員偵查結果未臻完備的情況下，可否退回該司法警察人員繼續偵查，甚至可否准許檢察官改命其他司法警察人員繼續偵查，檢察官如果沒有這項權利，那麼要擔任好公訴人以摘奸發伏，打擊犯罪的角色，將成奢談，檢察官如果有這項權利，那麼，警察機關是否可以自外於檢察官自成偵查主體的角色。

第三點：有人認為為了要檢警調真正形成一個緊密的犯罪打擊網，事實上應該將司法警察之指揮調派的權利統一歸於檢察署，甚至認為應賦與檢察官有或檢察長有對無正當理由不服從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加以懲戒的權利，如此權責劃

一，是否值得考量。

第四點：事實上，不論偵查主體為誰，人民真正關心的事只有二項：

第一項：確實的犯罪偵查才能讓人民免於被犯罪迫害的恐懼，因此，偵查犯罪本應該有效且秘密地蒐集證據，讓證據充分而能迅速將嫌疑人繩之於法，所以法律上規定偵查不公開及規定實施偵查，非有必要，不得先行傳訊犯罪嫌疑人。以免走漏風聲，讓嫌疑人多所防備，但是我們的檢、調、警人員的辦案習慣，卻是一天到晚都在傳喚嫌疑人，發佈新聞說明偵查重點，以致常常喪失破案的先機，讓犯罪者有機會逍遙法外，危害社會人群，繼續製造恐懼不安。

第二項：受犯罪偵查的嫌疑人，因為只是嫌疑，不是罪犯，法律上是推定為無罪的，因此，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的法律，甚至規定，嫌疑人有不接受訊問的權利，檢、警、調人員要的是嫌犯的犯罪證據，根本不需要犯罪嫌疑人是否錄口供，不過，在台灣人民卻納悶，警調人員為什麼動不動就要羈押嫌疑人或發佈消息說某人犯罪了，一直將最後可能被法院判決無罪的人，變成與論的罪犯，毀壞了一個可能真正是無罪的人的名譽及其家庭。這實在是實施偵查犯罪的人員應念茲在茲的，也希望未來檢警週在爭奪犯罪偵查主導權的同時，不要忘了自身應有的職責和人民真正的需求。（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

「老三」的眼淚， 「司法」的悲歌

黃三榮律師

「老三」——張仲德——哭了，在 TVBS 的鏡頭下哭了。雖非親在訪問現場，但僅藉由螢幕的傳播，我們仍可以深深地感受到人民在面臨國家制式龐大的刑罰權全面性發動下，所面對及承受的壓力，是如何的巨大，是如何難以承受，連被警方描述的如何素行不良，如何作奸犯科之老三，亦不潸然淚下了。

檢警單位在本事件，以法無明文規定的所謂「查尋」之名，卻實施「通緝」之

實，完全恣意規避刑事訴訟法關於「通緝」要件之限制；而在老三到案說明時，檢察官名義上係對外布「連續賭博罪名」加收押禁見；惟實質上眾人皆知老三是因為被懷疑涉及「劉邦友命案」而遭收押禁見；此從隨後檢警單位老三是否涉及「劉邦友命案」進行一連串借提及測謊等舉措，以及檢察官對外接受媒體採訪時針對老三之說明，均僅關於「劉邦友命案」部分，而未涉及所謂「連續賭博罪」部分，昭然可見。而此形式上藉他罪（即連續賭博罪）加以收押禁見，而實質上係為「本罪」（即劉邦友命案）利於押人取供的作法，實在令人對檢察官行使羈押權之彈性恣意及無視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要件之限制，深感遺憾。且檢警單位在媒體追逐採訪下，或是不經意或是刻意透露偵查的方向、重點、犯罪嫌疑人，甚至如前述發布所謂「查尋」通報，在無視「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揭示。老三事件，透露出檢警單位，恣意戕害司法的現象，令人憂心。

按偵查追訴犯罪固應為全民所支持，但不能為目的而不擇手段，甚至知法玩法，假藉名義形式上的手法，而達到規避法律之實質目的。否則，代表國家人民職司追訴犯罪之檢警單位，竟率先知法違法，恣意戕害法律，則又如何使人民尊重司法？老三事件使我們有機會再次檢視從事司法工作者，應率先尊重司法。「老三」的落淚，代表的不是正義的實現及公權力的伸張，而是「司法」的悲歌。（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原文載於自由時報）

正義的防線 還是缺口？

黃旭田律師

近來許多重大工程弊案及警官貪瀆案件等紛遭一審法院判處重刑，社會普遍認為一審法院展現了匡正積弊之決心；然

而在此同時，卻不斷傳聞這些案件在二審時均將逐一翻案輕判甚至上訴後改判無罪，面對這樣的傳言所流露出來對二審法官之不信任態度實值吾人深省！

本來，上訴制度在設計上除變更適用法條外，二審法院不得論知被告重於原審所判之刑，此謂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考其本質，乃在避免被告因恐懼獲利更重之刑致放棄利用上訴制度而失去糾正一審判決不當之機會。因此依理來講二審判決判得較一審為輕並不足為奇，反為常態。然而民間之前述看法似乎並非本此而發，毋寧是質疑二審之裁判品質或風紀操守。此從高雄市市長吳敦義先生之發言可見一斑，事實上現今高院固不乏經驗深厚之法官，亦不是沒有擲地有聲之判決，但無可諱言，當前高院之表現誠有令人不知「高」在哪裡之感慨，以人品操守來說，有法官以人地不宜被調走，有法官索賄被起訴，也有法官涉嫌恐嚇他人遭起訴，除大錯屢犯外，更值得注意的是辦案態度上更是小過不斷，依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八十四年八、九月間由法律系學生法庭觀察的結果，同在於博愛路上的高院刑庭開庭情形比地院刑庭糟糕得多，開庭第一件遲到的高達百分之八十八，其中百分之六十八逾十分鐘以上，最多長達六十三分鐘；行合議審理時逾一半的陪席或受命法官明顯的未專心參與審理，更難以想像的是問案態度或輕侮或謾罵或威脅或利誘，觀察了五、六十位高院法官竟被記下各種不適當之言詞達十數次，實情若此，無怪乎民眾對二審判決沒有信心！

吾人懇切期盼，在限制上訴三審範圍不斷擴大的今日，司法作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往往變成高院作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凜此重責，要作正義的防線或缺口，二審法官真得多多加油了！（作者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委員，本文原載於1月11日中國時報）

錢以養廉？枳化爲橘？

許智誠律師

據中國時報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七版報導：從施啓揚院長八十三年九月一日上任迄今，因風評不佳或工作不力而提經司法院人審會通過調整其服務地區之法官或庭長，共有莊明智、黃金瑞、蔡俊有、林慶煙、宋明蒼、李宗榮、劉邦遠、李世才、邱創舜、林誌誠等十人。此外，因涉及貪瀆案而被命令停職者，計有許聰元、羅紀雄、黃豐澤、林晏彰、蔡信男、張炳龍等六人。而遭連根拔起撤職者，則有蔡宏修一人。

司法院將不良法官調往南部或偏遠地區，所期者何？我們只知「北水南送」可救人，然而將投資地下錢莊、私生活不檢點、交往複雜之「北官南調」，其意何在？我們只知政府處理廢料，常往離島、效區傾倒，未知「垃圾法官」也可比照辦理。真是匪夷所思！莫非司法院認為，既然橘逾淮而為枳，則枳逾淮亦可轉為橘？抑或料定南部民俗敦厚，不致排斥、抗爭？此類安排，令人大開眼界。

今之言司法，不痛心於三病，即貪污、顛預、迂緩。貪污者，收受民膏，鯨吞公帑；顛預者，事不細察，唯否隨人；迂緩者，一拖再延，一推了事。卻治此三病，論者嘗謂：以提高司法官待遇為當務之急。蓋飢寒起盜心，古有明訓。而追求正義，必先付出代價，尤為事理之然。加薪適足以止貪，亦使懶者勤，而懈者慎其事。更有言：在工商時代，國家給予法官薪水之多寡，正足以表彰法官社會地位之高低。薪水不重，則不威。然而，儘管時移勢易，人民心中理想之法官，依然是正義與權力之結合，而非金錢之化身，觀之前述多起司法貪瀆弊案，涉案者，並無飢寒之相，民眾不免起疑：貪瀆者究為無錢之士抑為無恥之徒？安需廣廈千萬間，大庇司法寒士盡歡顏？

日前某律師道長曾轉述某司法高層首長之言：法官收賄貪污，很多是由律師穿針引線。言下之意，律師難辭其咎。誠然，穿針引線之律師，固然該死，惟許多有門路穿針引線之律師，卻往往為法官退職轉任者。司法高層是否不明此中「因果關係」？事實上，只要法官拒絕收賄，何患腐菌入侵？物必自腐，而後蟲生，此為常識。

筆者於八十三年初，受破產債權人委任，聲請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賜知某一破產事件辦理情形，並請依職權撤換破產管理人某張姓律師。此一破產事件，承辦法官前後交接幾近十人（其中有轉任律師後，因他案行賄法官涉訟者）。本案令筆者看盡法官之顛預及迂緩。一件普通破產事件，歷經十九年未結，在信賴司法之漫長等待中，破產債權人多已步入風燭殘年，有則西歸，人事全非，案件依然。司法之不彰，良有以也；民怨之沸騰，豈偶然哉！司法者居廟堂之上，享其尊榮，亦應盡其職責，俾名實相副。官之視民如土芥，則民視官如寇讎。敗類不清，焉消民怨？

近年來司法界自省聲音轉強，力求清濁不同流，薰蕕不同器，賢佞不同朝。惟如果以提高司法待遇之方式，期待「錢以養廉」；或用調整服務地區之方法，祈求「枳化爲橘」，其結果將如兩隻青蛙跳下水，不通！不通！

（◎本文為讀者來稿，特此致謝。）

誰是法官異動的受害人？

王嘉寧律師

昨天下午我到台北地院開一個民事案件的庭。依開庭通知應為三點四十分庭，結果等到將近五點才輪到；這已是病態的常規，誠如許智誠律師所撰「誰殺了大律師」文內所稱，「律師的生命在日復一日等候開庭的漫長歲月裡被慢性謀殺」，本文不談。

本人所感到荒謬與無奈的是，在我等候開庭的一個多小時內，目睹三個案件、六個律師各自賣力為當事人主張攻防方法，雙方律師一來一往激辯，甚至提出證據原本請法官肉眼比對……該名法官也任由律師們盡情論述及主張，而後只輕輕的說了聲：「本件改明年×月×日續為審理，到時可能由新的法官審理而不是我，你們有何主張到時再由新法官審酌……」此語一出，甫賣力辯論完畢的律師們，大多有點錯愕但只好沈默地接受改期及換法官的安排，不然還能怎麼辦呢？（當時我心中在想：「早說嘛！剛才那些律師也不必費那麼多唇舌，我也不必等那麼久！」）

如果法官早知道自己即將異動，也知道自已調動前不會將某個案件結案，為何不乾脆於開庭之初就向雙方當事人（或其訴代）明示，再由當事人或律師決定須否像剛才那三案六位律師為深度攻防主張？而我們排班在後枯候開庭的人，也許可以不必等那麼久吧？

法官大人們任意定二分鐘、三分鐘、五分鐘一件的庭期，積弊多年，迭遭攻擊猶不願改。而每年年中、年終司法官、檢察官異動，更使他們得以將許多已進行將近半年幾近可結案的難辦案子，順理成章不予結案留給新到任者去頭痛！——我個人最慘痛的經驗是曾經在台中高分院民事庭，為一件重大勞資糾紛，歷經三任法官詳為調查，每任法官均在半年內開六、七次庭外加一次履勘，於將近結案時適逢調動就不結案，使我在同一審跑台中高分院二十多趟，歷時一年半換三個法官才結案，這不是浪費三次司法資源是什麼？該案當事人的權益遲遲不能兌現，受害甚大。而律師從台北跑到台中開庭二十多趟才結案，所浪費之時間、精神、金錢能向當事人收三個 case 的律師費嗎？

我要問的是，司法官調動時，手上案子要不要結全憑法官個人主觀決定，沒有標準可循，則當事人、律師們因棘手案件久懸未決，換一個法官重新審理的種種時間、精神上浪費，是活該乎？或是有改善之可能？而司法資源在同一審就同一案件重覆審理之浪費又如何計算？民間版或官方版的「司法改革」議題中，有沒有人正視此問題呢？（◎本文為讀者來稿，特此致謝。）

真人真事，請寫下您的親身經歷或真實感觸……

本刊徵稿

您是否曾經親聞感人肺腑、令人義憤填膺或深感無奈的司法小故事？

請執起您的筆，褒貶司法的光明與黑暗

歡迎來稿，文長請在八百字以下，本刊有刪減權

來稿無酬，恕不退稿

民間司法改革邁向一九九七 募款餐會活動紀實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了籌足基金以俾正式登記，於十二月十三日舉辦「民間司法改革邁向一九九七」募款餐會，於餐會中進行義賣品之拍賣，並對外銷售餐券，餐會當天共有兩百五十位以上來賓出席，氣氛熱烈。因著餐會主持人林美娜小姐與六位拍賣主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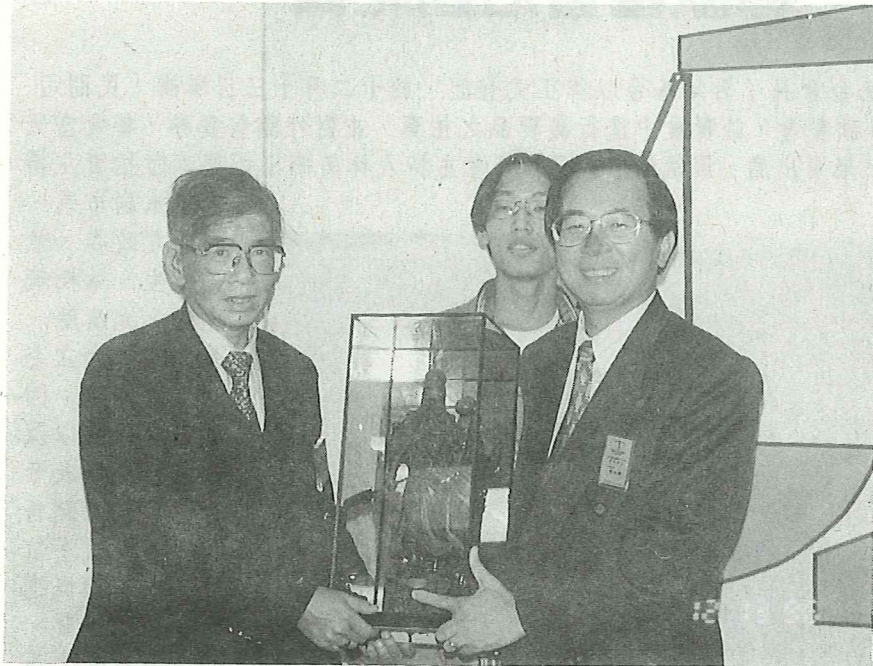


人陳水扁市長、馬英九政委、魚夫先生、葉樹珊小姐、尤清縣長、謝啓大立委的妙語如珠；因著本會成員以及多位熱心朋友辛苦奔走代為銷售餐券，因著多位熱心朋友慷慨捐贈或提供義賣品，因著學生義工的精彩演出與熱心幫忙，使得拍賣進行非常順利，總計整場餐會淨利約二百五十七萬餘元，因此本會迄至一月分應收帳款，總結餘洽足一千萬元，本會擬於近日立即進行正式成立基金會之登記工作。

基金會辦理正式登記完畢後，即可補發予本會所有捐款人可扣繳稅捐之收據，感激本會所有成員、朋友以及支持者為募款餐會付出的時間與金錢，這一切熱烈迴響與贊助，將是我們最好的鼓勵與支

持。

因為正式登記成立基金會後，必須將現金一千萬元定期存於銀行，不得動支，因此，本會下一年度的活動經費，仍有待籌措。本會擬於近日發起後援會之籌組工作，歡迎加入本會後援會會員，謝謝！



《感謝》感謝多位先進購買義賣品、或購買並協助代銷餐券。

《感謝》感謝張榮凱畫家、簡昌達畫家、梁慶富畫家、許文智收藏家協助提供義賣品。

《感謝》感謝李慧穎律師協助洽詢音樂家張慧文小姐、吳佳錦小姐現場進行音樂演奏。

《感謝》感謝陳傳岳律師夫人邱秀娥女士、張欣然女士協助現場鮮花佈置。

《感謝》感謝多位學生義工協助演出精彩感人的行動劇「如果他是你兒子！」

《感謝》感謝市立師院甘漢光教授及社子國小鐘文斌老師、萬芳國小李成創老師、政大廣告系李俊學助教協助幻燈片翻拍以及器材免費洽借。

《感謝》感謝多位學生義工、律師義工、熱心朋友以及環保聯盟台北分會義務協助支援現場，搬運義賣品至當日午夜方歸。



《感謝》感謝主持人林美娜小姐，拍賣主持人馬英九政務委員、尤清縣長、謝啓大立委、魚夫先生、葉樹珊小姐、陳水扁市長撥冗大駕光臨。

《感謝》感謝多位先進捐贈義賣品。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1996 年度十大司法新聞漫畫秀

◎本新聞漫畫秀已製作成幻燈片，並於十二月十三日募款餐會時精彩播出
新聞決選標準：

- 一、關於「貪污」、「干涉」、「草率」之案件。
- 二、對司法制度整體影響深遠之相關事件或制度。

決選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群

《第一名》李登輝說：林柏榕沒問題.....

《新聞眉批》總統發言真爽快，司法獨立有傷害。

《新聞摘要》1996.5.29 李登輝針對媒體表示「林柏榕沒問題」、「高市司法風紀最糟糕」及「辦一、二個殺雞儆猴」。

《中選理由》

1. 總統潛意識地干涉司法審判。
2. 既聞高市司法風紀最壞，理應責成調查單位展開偵辦。
3. 司法首長，甚且學者只見要求法官反省；卻未同時針對總統不當干涉司法言論表示抗議。
4. 部分高雄地院司法人員連名抗議總統不當干涉司法言論，維護司法獨立，值得讚揚。



《第二名》周人蔘電玩弊案

《新聞眉批》檢警調同吃人蔘，司法積弊待清除。

《新聞摘要》

◎原板橋地檢署洪家儀主任檢察官及原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許良虔因涉嫌收賄，遭收押禁見。

◎數十名台北市員警紛遭起訴。

《中選理由》

1. 檢、警、調共犯貪污結構，首次大曝光。
2. 共犯中最低層之警察涉案人員眾多，但檢察官及調查人員卻甚少？令人懷疑，檢調涉案人員是否果真很少？
3. 連執司犯罪偵辦之檢察官自己都不願被約談並言「調查局都是先押人再找證據」，顯見我國犯罪偵查方法，嚴重危害人權。



《第三名》伍澤元貪瀆案

《新聞眉批》外來干預紛紛至，干涉司法壞榜樣。

《新聞摘要》

◎1996. 10. 14 屏東縣長伍澤元遭法院當庭收押。

◎1996. 10. 17 屏東縣民多人至板橋地院陳情要求法官放人。

◎台灣省教育廳以舉辦區運為由，要求法院放人。

《中選理由》

1. 法官依法行使職權羈押被告，依法其審判應受重，不被任何外力干涉。
2. 不僅一般人民未有不干涉司法審判之觀念；甚且連政府官員亦圖藉舉辦區運干涉司法。



《第四名》蘇建和三死囚案

《新聞眉批》判決時明顯草率，判決後公然狡辯。

《新聞摘要》

◎ 1996. 3. 11 高等法院舉行記者會說明判決理由等。

◎ 1996. 6 最高法院刑事庭研討會議公布結論近四萬言。

《中選理由》

1. 判決理由草率，明顯違反證據法則。
2. 法官不以判決書詳述得心証理由，卻於判決後，召開記者會說明判決理由，明顯不當。更可見先前判決理由不備。
3. 最高法院於審理非常上訴案件時，竟作出繫屬中案件法律問題之決議，明顯影響審理法官之決定，可謂法官干涉法官之獨立審判之嫌，違反「法官不語」。



《第五名》新竹少監暴動

《新聞眉批》監獄暴動撼社會，獄政改革不容緩。

《新聞摘要》

◎ 1996. 11. 19 新竹少年監獄發生暴動。

《中選理由》

1. 監獄受刑人人權保護應受重視。押解過程令受刑人青蛙跳等措施，不符人權。顯見獄政積弊，亟待革新。
2. 媒體報導過程中，對未成年受刑人，並未作噴霧等處理，顯然未有保護未成年人之觀念。



《第六名》通過組織犯罪條例

《新聞眉批》集團犯罪擾治安，掃黑成效待加強。

《新聞摘要》

◎ 1996. 11 立法院正式通過組織犯罪條例。

《中選理由》

1. 制裁集團犯罪值得肯定。
2. 証人可免遭詰問，人權保障有待觀察。
3. 加強政黨責任可肯定。
4. 未訂明專責掃黑執行機構，掃黑成效有待國人觀察。



《第七名》台中法官信貸投資案

《新聞眉批》法官借貸免擔保，變相索賄啟人疑。

《新聞摘要》

◎ 1996. 6. 19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林慶煙及台中地院院長黃金瑞，因向金融單位信貸被記一大過。

《中選理由》

1. 司法人員利用法官職務，以「無擔保」方式，向金融單位高額借款，令人有變相索賄之疑慮。
2. 法官應有更高之倫理操守標準。
3. 法官投資建設公司獲取暴利，啟人疑竇。



《第八名》律師行賄案

《新聞眉批》律師理應捍正義，涉嫌行賄傷義理。

《新聞摘要》

- ◎ 1996. 4. 3 律師林東原涉嫌行賄。
- ◎ 1996. 10. 2 律師曾丁壽涉嫌行賄遭收押。
- ◎ 1996. 11. 29 律師徐士斌因涉嫌行賄交保候傳。

《中選理由》

1. 律師界應自律自治自清。
2. 法官轉任律師涉嫌行賄者，此例偏高，實值重視。



《第九名》司法人員評鑑案

《新聞眉批》官方評鑑虛應故事，洋洋灑灑官樣文章。

《新聞摘要》

- ◎ 1996. 2. 1 司法院宣布辦理法官評鑑試行一年。
- ◎ 1996. 11. 21 首例法官評鑑結果為「免議」。
- ◎ 1996. 7 起法務部施行檢察官評鑑。

《中選理由》

司法人員評鑑案試行固值肯定。但僅就個案式舉發式評鑑，仍有未足。理應針對全國司法人員作全面性、普遍性評鑑。以促使全體司法人員審慎行使職務。



《第十名》廢除送閱制度

《新聞眉批》裁判送閱終廢止，排除干涉起步走。

《新聞摘要》

◎ 1996. 1. 1 裁判書送閱制度正式廢止。

《中選理由》

1. 裁判書送閱制度，係為干涉司法審判因素之一，故能部分廢除此一制度，對審判獨立之維繫，當有助益。
2. 如何在裁判書送閱制度最後確定全部廢止後，提升裁判品質，亦值重視。



撰稿人：黃三榮律師

資料蒐集：王惠光律師、黃旭田律師

漫畫作者：簡錫堦立法委員

**本刊自下期起，將推出精彩的《新聞眉批》
並邀請名家繪製諷刺漫畫
敬請期待**

不一樣的法院

林永頌律師

你曾否想像，有這麼樣一個法院！

十一月十二日，在晴朗高溫的新加坡，我們以參觀者的身份走進高等法院刑事法庭，旁聽席位於古希臘科林斯式、約兩層樓半高建築的二樓。一進入旁聽席，迎接我們的，是嚴肅、寧靜的氣氛，法官端坐於庭上，凡進出法庭之人必以鞠躬表示對法院之尊敬，法庭中除了法官、律師、檢察官、證人、被告的詢答外，再也沒有他聲響，所有的焦點都集中於每次的詢答上。訊問證人時，原屬印度籍的證人無法聽懂新加坡官方語言，證人坐於證人席位上，旁邊坐一通譯，全程和藹地、忠實地翻譯每一句話。五位律師輪流充分地訊問證人，單只三位律師的訊問用了一個多小時時間，法官自始至終很認真聽審，並作記錄，除非律師的訊問有不當之處，否則法官絕不介入。與律師平坐於席上的檢察官及承辦案件警官亦很認真地筆記著，以便接下來可以訊問重點及攻防。離開法庭，我們從法院電腦查詢得知該案件要連續審理兩天半。

以上情景也許你並不陌生，但印象是來自洛城法網或外國影集，不是來自台灣的法院。身為台灣的律師，我們很習慣於吵雜、狹少的法庭，每一個上午或下午有十幾庭，當事人於庭外等候二、三十分鐘，入庭受訊卻只有十幾分鐘。檢察官未蒞庭的結果，法官不得不兼具檢察官的角色訊問被告或證人，愈問愈主觀，火氣愈問愈大，拍桌漫罵時有所見，客觀聽審判斷自難期待。

你希望我們的法院繼續如此？或者，你已開始思考為何多為華人的新加坡與同為華人的台灣會有不一樣的法院？改革，已經從你的思考開始了！（本文作者為本會執行長，本文原載於11月18日自由時報）

只能等上帝伸冤？

林永頌律師

最高法院已是第三次將他的案子發回更審了，我通知他這個結果。電話中，他連聲感謝，卻也流露著不敢寄予厚望的無奈。

他的案子已進行了六、七年，早些年會客討論案情時，他常激動地控訴不公，數度潸然淚下；經常在法院開庭之後，他問我，為什麼法官總好像對案情一知半解，難道不曾好好看過卷宗嗎？這兩三年來，他似乎平靜多了，一次次的庭進行下來，他漸漸習慣法庭上「行禮如儀」的一些程序，每一次開庭前眼角僅存的一絲期待，總在開庭後完全消失。那天，他告訴我，他已經年近八十了，即使還有更四審、更五審，又怎麼知道屆時還在人世，他雖然很期待能有一位法官願意仔細地看完整個複雜龐大的數十個卷宗、審酌每一個證據，有擔當地還他清白，但隨著日子消逝，他懷疑這樣的期盼太奢求，特別是回顧歷審的判決書，皆是互相抄襲而成，就連極明顯的錯誤，也捨不得修正一下，著實難以寄望奇蹟出現。他自我安慰地說，幸好他相信上帝，上帝知道他曾做過什麼、不曾做過什麼，就算在人世間未能獲得平反，但至少上帝知道他的清白！

身為一個律師，聽到這番話是很難過的，如同一個醫師必須告訴病人說我已經盡力，沒有辦法，你只能祈求神蹟了。但律師與醫師畢竟不同的是，醫師在科學的極限中有時是不得不面對這種景況。而律師呢？難道訴訟體系的種種弊病，我們也能推給老天，說我們無能為力？

在司法節前夕，我思考著，是否我們三審的訴訟制度還不夠，要請上帝擔任第四審？（作者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本文原載於1月10日自立晚報）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年度規畫會議紀實

◎為加強本會內部凝聚力，並針對一九九七年度進行活動規畫，本會董監事及委員近二十人曾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假陽明山嶺頭山莊舉行兩天一夜的內部討論會議，會中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過去、現在以及未來進行通盤檢討與規畫。一九九七年度之年度運動主軸為刑事訴訟法之修改，將一九九七年定位為刑事司法改革年，將推動國會遊



上圖：此次會議分為數項議題進行討論，包括一九九六年度檢討，中長期目標討論，一九九七年度運動主軸，以及擴大參與面等議題。

下圖：開完了會，大家輕鬆一下！聊聊司法的奇聞軼事吧！



說：凸顯本會刑事訴訟法修正版本之特色。並進而舉辦社會活動。

1. 將本會修法草案之重點列出幾點，邀請各界進行連署。
2. 國大修憲運動：考慮以修憲列入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作為訴求，於國民大會進行討論，以便引發社會對此一問題之重視。
3. 密集上電台、電視台宣傳相關議題。
4. 蒐集有關刑求逼供、羈押問題等案例，以感性故事之方式進行文宣。
5. 舉辦公聽會、記者會等使被害人現身說法。
6. 行動劇：演出行動劇，以吸引媒體注意。
7. 可舉辦涉及刑求逼供問題之影展，考慮結合藝術界之舞蹈、戲劇人士，舉辦展覽或晚會；串連宗教界或社運界舉辦大型活動。
8. 申訴門診：配合刑事訴訟法主軸徵求刑求逼供等受害者案例。

我們將更積極努力，邁向一九九七！

司法改革研討會會議紀實

◎本會為促進司法改革，於一月二十一日與司法院、法務部合辦研討會，並由施啓揚院長、廖正豪部長與本會常務董事陳傳岳律師共同主持。會中提出五項無須修法即可立即實施之議題，摘記如下。

議題一. 研議全國各級法院於法官開庭時於法官席上擺設法官姓名牌

報告人：傅祖聲律師

一、目的：激勵法官責任心與榮譽感。

二、說明：

(一) 法院公開化是民主國家司法制度之潮流，除有使人民能在無形中獲得法學教育之機會外，亦可使承審法官、檢察官具有無上的使命感，並可防堵司法風紀事件之發生，此點尤其是在我國，更有其必要，期能以人民監督之力量，防堵任何司法黃牛可能尋找之管道，避免司法貪瀆案件之發生。尤其透過「為自己姓名」負責所帶來的榮譽感以及責任心，將使法官於開庭時更加認真審慎。

(二) 現台北地院、士林地院已有於庭期表上表明審判長姓名之措施，然仍未普及於檢察官之偵查庭，且部份合議庭亦僅載受命法官姓名，仍未完全符合法庭公開之要求。

(三) 建議於開庭時，法官、檢察官席上均能將在庭之法官、檢察官姓名牌置於其上，使人民無論是受審者或旁聽者，均能共同監督司法之良窳，俾能揚善懲劣，健全司法人員素質。

三、具體作法：

司法院即日通令全國法院製作姓名牌，在法庭開庭之時，於法官席上應放置座位牌以揭示法官姓名。

議題二. 研議定期公佈偵審中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之辦法

報告人：黃旭田律師

一、目的：貫徹「反干涉」，落實司法獨立。

二、說明：

1. 為透過公開監督之力量，促使關說者感受社會壓力，必須由被關說者提供關說之



資訊。

2. 公佈關說名單，將激勵勇於拒絕關說之司法人員，得以避免遭受來自外界關說之騷擾及壓力，擴大獨立審判的空間。

三、具體作法：

1. 凡涉及書面關說者，承審司法人員應一律將正本存該案卷宗，副本送司法院及法務部以及該院檢首長。

2. 凡口頭關說者，一律填具書面報告書，正本存卷，副本送司法院、法務部以及該院檢首長。其內容應載明：關說者姓名、職位、關說時間、地點、案件種類、關說方式以及次數等。

3. 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每季將關說名單刊登公佈於司法院及法務部公報。

4. 凡關說者如為司法院或法務部所屬人員，司法院或法務部應依法議處。

5. 凡受關說而未報告經另行查明者，亦應予以議處。

6. 司法院及法務部編列經費提供所屬檢察人員公務及家中電話裝置錄音機。

議題三. 建立全國性各級法院判決及檢察署書類電腦檢索系統，並研議開放使用辦法

報告人：張炳煌律師

一、目的：增加公部門運作透明度、公開度，使司法受到監督

二、說明：

(一) 台灣資訊網路快速發展，各主要政府部門均已陸續設立自有首頁網站，提供資訊予國民查閱。司法院最近亦成立其網站，提供司法資訊予國民，固值肯定，但其所提供內容，與其所能且應提供之內容，仍有相當大差距。按目前所公開上網者，除有關司法機關運作介紹資訊外，就司法判決或解釋方面，就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將陸續提供司法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各級法院一般判決則尚不在上網範圍。

(二) 就資訊的需求度及取得難易度而言，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上網並無十分重大意義，因刊載此等資訊之書籍所在多有，取得容易。其實，就學術研究與批判、了解及掌握法院對於抽象法律條文在具體案件中之解釋與適用（尤其是法規在現代生活環境中的適用）、及對於司法判決的國民監督上，各級法院一般判決的公開與建立檢索系統，實更有其功能與意義。

(三) 再從國民監督角度，如果國民能透過檢索系統，找出同一法官在同一類型案件之判決，或者同一案件在各級法院判決，則我們極易比較這些判決的結果與理由，據此判斷其判決理由是否正當。如果判決結果與理由都被攤在陽光下受到監督，若不肖法官欲上下其手，顛倒是非黑白，則非易事。然而，目前各級法院的判決資訊難以取得，更無任何檢索體系，使得上述理想無從落實。

(四) 目前，各級法院判決書類均係以電腦製作，故建立數據化資料庫應無重大困難，所缺者應僅係檢索系統之建立。因此，我們望司法院能儘快編列預算，建立各級法院全部判決之資料庫與完善查閱系統，使國民得透過網路連線取得資訊。當然，司法院亦可收取資訊使用費用，以建立及維持該資料庫之良好及永續運作。

三、具體作法：

(一) 司法院即日起應建立電子資料庫並與各級法院連結，同時設計檢索系統，使使用者得透過關鍵字、被告姓名、法官姓名、案件類型、所犯法條等進行檢索。

(二) 即使建立網站需較多時間，至少應可先於特定地點（如司法院內開闢查閱室、各級法院律師休息室、各大學法律圖書館、律師公會等處）提供資料庫及檢索系統，提供查閱。

(三) 請司法院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時間表，包括目前司法院電子資料庫建檔以及連線情形、上網及全面開放所需時間。

議題四. 研議如何逐步落實檢察官始終蒞庭、認真徹底實行公訴之具體辦法

報告人：林天財律師

一、目的：

目前實務上，身為刑事訴訟偵查主體的檢察官，幾乎可以說並無蒞庭論告，並未參與調查程序，只形式上蒞庭辯論，有時甚至於到庭時連法院審理之案件為何，都尚茫然不知，而職司審判職務的法官，又常以告訴人並非訴訟當事人，所以根本不通知告訴人開庭，對於被告提出之答辯及證據，當然依法也不避送交告訴人表示意見，有些法官甚至不准告訴人到庭講話，在在顯現被害人權益保護不週的現況，看在被害人及其親屬眼中司法形同跛腳，難以信賴。更重要的是，檢察官未蒞庭或雖蒞庭卻未認真論告及實行公訴，法官很容易在對被告之訊問之中不自覺地扮演追訴者角色，而落入糾問主義的弊端。

二、說明：

本基金會於八十四年八、九月間曾動員三十名律師以及二十九名法律系學生，對台北地院僅行法庭觀察並作成實證報告，依據報告資料顯示：

1. 在調查階段，不論高院或地院，幾乎沒有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
2. 在審理程序，地院有32%的檢察官沒有蒞庭論告（高院因無法區分自訴案件或公訴案件，未予統計）
3. 檢察官論告時，高院檢察官89.5%，地院檢察官78%都僅唸四字真言：「依法判決」。
4. 落實蒞庭，則輕率起訴比例將會降低。將能更審慎考慮起訴之證據是否足夠之問題。並慎重考慮職權不起訴之問題。

三、具體作法：

(一) 即日起，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案件，應由原承辦股別檢察官蒞庭論告，自調查程序迄辯論程序全程參與。

(二) 即日起，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原承辦股別檢察官應參與辯論程序。

(三) 司法院與法務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全面落實檢察官蒞庭之計畫與時間表。

議題五. 制訂法官集中審理辦法

刑事部份報告人：王憲光律師

民事部份報告人：范光群律師

壹、刑事部份：

一、目的：在尚未修改刑事訴訟法之原則下，先落實集中審理主義，減輕法院、律師以及當事人之負擔。

二、說明：

(一) 審判期日之前之準備程序時，合議庭全體法官、檢察官、被告以及辯護人均務必到庭，且應僅限於蒐集證據所必要之調查。

(二) 待所有應蒐集之證據到齊後，法院應諮詢當事人雙方共同協議洽定審判期日，並連續且集中開庭。

三、具體作法：

(一) 簡化起訴書之證據描述：檢察官起訴書只敘述檢察官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證據部份則採用條列式，不對證據做辯駁。

(二) 受命法官於第一次開庭諭令被告及辯護人於二週內提出需調查之證據，以及對檢察官起訴證據之意見。

(三) 法官收到辯方對證據的意見後自行依職權決定需再傳喚哪些證人及發函至相關單位查詢證據。

(四) 法院於哪些證據是大調查之證據後，由受命推事開調查庭說明何以不需調查，並限期命當事人提出可替換之證據，否則該證據不予調查。

(五) 待所有函文證據均回文後，擇期通知所有證人及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進行辯論，除非證人不到，不再另外開第二次辯論庭。第二次辯論庭若屬絕對必要之證人，可令拘提，以利結案。

(六) 辯論期日法院應與檢察官、辯護人共同諮商擇期決定。

(七) 即日起，所犯為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大案件，應立即實施集中審理。至少可由鑑定以及筆錄開始。

(八) 司法院與法務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全面落實集中審理之計畫與時間表。

貳、民事部份：

一、獨任制

1. 法官受理事件後，原則上不先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及準備程序期日，而先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並限期命被告提出答辯狀；視事件繁簡，酌定兩造交換書狀之次數；然後須行準備程序者，定準備程序期日，就無須行準備程序者，則逕定言詞辯論期日。

2. 法院之送達書狀，可以傳真方式為之，俟開庭時再由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律師）核對對書狀原本，及補辦簽收書狀手續。傳真費用規定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3. 準備程序期日為調查證據者，集中於一次期日，或儘量縮小其期日間之時間；言詞辯論期日亦集中於一日。

4. 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應明白記載應行準備之事項，以便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律師）有所準備。

5. 有律師代理者，於開庭通知書上註明「請於提出書狀繕本時，併附有關書證」。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亦通函各律師會轉知各會員配合辦理，以方便對造，早作準備，進而有利於訴訟程序之進行。

6. 司法院就辦案速度一項之成績考核，訂一合理結案之期限（如二個月或三個月），在期限內結案者成績相同，以免法官為求快速，草率結案。

7. 建議修訂「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八項。蓋現行第十八項規定「第一審及第二審事件，除以裁定終結，或不經言詞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從速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與集中審理制之精神不符。

二、合議制：

1. 受命法官受理事件後，原則上不宜即定準備程序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如上訴人尚未提出上訴理由狀，宜限期先命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狀；法官收受上訴理由狀或案卷內已有上訴理由狀而尚未送達被上訴人者，宜即先送被上訴人，限期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視事件繁簡，酌定兩造交換書狀之次數，然後始定準備程序期日；

言詞辯論之準備而充足時，再請審判長定辯論期日。

2. 同獨任制。
3. 同獨任制。
4. 同獨任制。
5. 同獨任制。
6. 同獨任制。
7. 同獨任制。並建議修訂「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猶意事項」第二十項。蓋現行第

二十項規定「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惟於必要時，始得使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如無必要，即可逕定言詞辯論期」日，與集中審理制之精神不符。

8. 建議法官嚴格要求及遵守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
9. 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二七〇條之一已採有預審制度之精神。

◎後記：本次研討會係應司法院之邀請，由本會主辦並提出議題，討論共計歷時三小時結束，惟多項議題司法院及法務部仍多以「再評估」、「研究」作為結論，甚至對於「製作法官姓名牌」此等簡單易行之問題，官方司法行政單位仍秉持其一貫敷衍推諉之態度加以推託，本會深感失望，本會甚至表示如果係預算上有困難，願發動民間募款加以製作。本會將於一個月後如尚無具體回應，將擬結合立法委員於司法預算之審查提出附帶決議之要求。

刑事訴訟法有關自白之修正條文

◎本條文經本會刑事訴訟法小組多次研修後定案，擬隨同羈押、檢警角色以及檢察官蒞庭等相關條文，於立法院下一會期提出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被告於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判時所為之自白，經檢察官舉證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作為證據。	第一百五十六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被告之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本來就應該由擔任原告之檢察官負舉證之責，但刑事審判實務上，如被告抗辯其偵查中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常有法官要求被告舉證，顯不合理。為求明確，明定檢察官必須就偵查中被告自白之任意性負舉證之責，包括錄音、錄影、辯護人或家屬全程在場等方式。如檢察官無法舉出充分積極之證據說服法官，法官即不得將被告偵查中自白當證據。且僅限於法官以及檢察官面前所為之自白始得作為證據，以避免警察刑求逼供之發生。為改變自白為證據女王之錯誤想法，明定應以自白以外之證據為有罪判決之基礎，而自白僅能證補強證據。
有罪判決應以被告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為其基礎；被告自白而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補強證據。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也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與事實相符。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	

司法改革藍圖：「行政訴訟」

傅祖聲律師

一、行政法院應併入普通法院內設行政法專庭；行政訴訟應改採三級三審制，訴願程序則改爲由人民選擇採行：

法律是為人民而存在者，並非僅為法律專家而存在，而公法與私法之區分，自古以來雖理論龐雜，卻仍無法具體明確、完整地劃分公私法領域，實務上更常見普通法院與行政法院互踢皮球之事，甚至連大法官都無法就公私法事件做一明確區分，現行法上亦常有公法事件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例，如國家賠償事件、選舉罷免事件、交通等案件均是。因此要求一般人民能區分案件性質而選擇不同救濟途徑，實有違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趣旨，此在不採律師強制主義的訴訟體制之我國尤其顯然。是以站在人民的立場而言，區分公私法案件而有不同的管轄法院，雖有其歷史的與專業的考量，但卻無形中減損了人民與行政機關發生紛爭時的救濟管道與機會。因此本會主張應將行政法院併入普通法院之內，並採三級三審制，僅需於普通法院內另設審理行政法事件之專庭即可，使人民無論有行政或民、刑事爭訟，均可直接至法院請求救濟。至訴願程序則可保留，而賦多人民程序選擇權，由人民選擇是否先行訴願再提起訴訟。

二、訴願機關應確保其相當之獨立性，並許其認爲法令違憲違法時得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統一解釋：

目前各級政府所設之訴願審議委員會為行政機關之內部單位，並無充分之獨立性，以致常流於為行政機關之作為背書之窘境，而有功能不彰之譏，是以本會認為要改變此現象，且配合前項說明之變革，要使人民樂於採行訴願程序，必須賦予訴願機關有相當之獨立性，並且在遇到其認為所適用之法律命令有違憲違法之虞時，得停止審議程序，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以統一法律見解。

三、行政訴訟程序可採單獨立法，並採當事人主義、言詞辯論主義及公開審理原則：

行政法院如併入普通法院時，仍可仿日本法例，而另訂行政訴訟法，以資遵循。行政訴訟宜改採當事人主義、言詞辯論主義及公開審理原則，以確保人民之訴訟權。此外應增加訴訟種類，使所有公法爭議均有救濟之途。而嚴格的證據法則亦應加以明文化、法制化，以消除現行制度中違反基本人權的處理程序。

司法改革藍圖討論，
需要集思廣益，
歡迎法律同道共同參與，
勾勒司法的新希望！

本會大事記

(1996. 11. 21 ~ . 1997. 1. 31)

11. 21 上午於高院一樓全聯會會館召開地檢署問卷調查報告記者會。問卷調查報告記者會。
11. 22 晚上於萬國召開刑訴法會議。
11. 22 發出二百多封法官評鑑評分表催收動員函。
11. 22 下午陳傳岳律師、林永頌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拜會林敏生董事長，商討是否成立台北市文教基金會及秘書處搬遷事宜。
11. 23 上午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參加綠色和平電台。
11. 23 中午召開年度司法新聞討論會議。
11. 26 上午黃旭田律師參加淡水河電台，主講法官資格與養成。
11. 27 刊物為配合募款餐會提前出刊。
11. 27 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11. 29 中午召開籌備小組會議。
12. 3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參加 TNT 電台，宣傳募款餐會。
12. 4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參加綠色和平電台，宣傳募款餐會。
12. 4 上午學生義工排演募款餐會之行動劇，並製作成果展海報。
12. 4 晚上召開董監事會議。
12. 5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黃三榮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與許文智先生洽談本會餐會義賣品定價事宜。
12. 6 發出第四案蘇炳坤案資料給評鑑人。
12. 6 中午執行長林永頌律師至北門扶輪社演講。
12. 6 晚上召開刑事訴訟法大體討論會議，並邀請蔡墩銘老師指導。
12. 10 下午常務董事陳傳岳律師、執行長林永頌律師、蔣季穎律師拜會台北縣長尤清。
12. 10 晚上於台灣法學會召開法官法會議。
12. 11 下午募款餐會最後排演準備。
12. 11 下午常務董事陳傳岳律師、執行長林永頌律師、楊錦雲律師、陳靜蘭幹事拜會馬英九政務委員。
12. 12 中午執行長林永頌律師赴天母扶輪社演講。
12. 13 晚上於台大校友會館舉辦募款餐會。
12. 14 秘書處開始陸續處理募款餐會後續事宜（送貨、收款等）。
12. 17 上午於立法院舉辦法官法記者會。
12. 18 舉行司改藍圖討論會議。秘書處會議。
12. 20 籌備小組會議，進行募款餐會成果報告。年度規畫會議秘書處會前會。
12. 23 年度規畫會議會前會。討論一至三月電台節目。
12. 24 秘書處聚餐。
12. 26 第四案判決評鑑評鑑人會議。
12. 26 著手辦理設立許可所需文件之蒐集。
12. 28-29 於嶺頭山莊召開年度規畫會議。
1. 3 秘書處會議。開始尋找基金會新家。
1. 6 應變小組會議，討論司法節撰寫文章。
1. 7 法官法討論會議。列席法官協會常務理事會討論問卷事宜。林執行長赴基隆扶輪社演講。
1. 8 秘書處會議。參加社法聯開會。
1. 9 刑事訴訟法會議。
1. 10 籌備小組會議。
1. 11 協辦人本教育基金會蘇建和案新書發表。
1. 11 新居簽約
1. 12 參加台權會募款餐會
1. 15 秘書處會議
1. 16 與司法院合辦研討會之會前會
1. 17 刊物小組會議。基金會搬家。
1. 20 拜訪會計師討論帳目問題。
1. 21 與司法院合辦研討會。
1. 22 討論法官協會問卷。
1. 23 刑事訴訟小組討論會議。
1. 29 參加環保聯盟台北分會募款餐會
1. 31 本會發起人會議、董監事會議、執行會議以及新家入厝聚會。

募款徵信 (1996.11.20~1997.1.20)

◎自本期起，後援會會費與一般募款徵信將分開列表，以求明確。

85/11/20	李遠哲	\$2,000	85/12/10	遠來證券公司	\$100,000	85/12/23	戴經洲	\$10,000
85/11/21	張麗堂	\$5,000	85/12/10	中樞黃金公司	\$10,000	85/12/23	王銘鑫	\$10,000
85/11/21	黃祺梓	\$1,000	85/12/19	無名氏	\$10,000	85/12/23	尤英夫	\$20,000
85/11/21	陳秀清	\$33,334	85/12/12	洪大明	\$4,000	85/12/23	厚生股份公司	\$100,000
85/11/21	許士官	\$33,333	85/12/12	睦昇建設公司	\$100,000	85/12/23	伊利企業	\$100,000
85/11/21	潘正芬	\$21,826	85/12/12	謝天仁	\$2,000	85/12/23	張平雄	\$2,000
85/11/22	郭進發	\$20,000	85/12/13	遠來證券	\$20,000	85/12/23	石宜琳	\$2,000
85/11/22	許守信	\$100,000	85/12/13	莊明敏	\$30,000	85/12/23	成永裕	\$2,000
85/11/23	林久恩	\$10,000	85/12/13	翁銑農	\$5,000	85/12/23	黃瑞明	\$20,000
85/11/23	莊銘輝	\$20,000	85/12/13	凌見臣	\$1,000	85/12/23	王國泰	\$10,000
85/11/25	陳家聲	\$3,000	85/12/13	李振燦	\$3,000	85/12/23	陳季筑	\$5,000
85/11/27	徐純慧	\$5,000	85/12/17	黃丕庭	\$100,000	85/12/24	張金柱	\$2,000
85/11/27	陳和貴	\$5,000	85/12/18	溫忠助	\$5,000	85/12/24	周國榮	\$5,000
85/11/28	許文彬	\$2,000	85/12/18	蕭潯龍	\$3,000	85/12/26	張文清	\$10,000
85/11/29	黃訓章	\$3,000	85/12/18	江英芳	\$10,000	85/12/26	劉熙海	\$50,000
85/11/29	黃家隆	\$200	85/12/18	陳志雄	\$18,000	85/12/28	王惠光	\$560
85/11/30	李宏澤	\$1,000	85/12/18	胡昇華	\$2,000	85/12/28	尤美女	\$2,000
85/11/30	王惠光	\$567	85/12/18	陳燦暉	\$12,000	85/12/28	吳展旭	\$5,000
85/11/30	詹順貴	\$592	85/12/18	歐陽瑞琳	\$50,000	85/12/28	林合民	\$10,000
85/11/30	黃三榮	\$832	85/12/18	許明夫	\$10,000	85/12/28	薛有生	\$2,000
85/12/02	卓春音	\$1,000	85/12/18	張耀宗	\$5,000	85/12/28	馬英九	\$1,000
85/12/02	陳穗淑	\$50,000	85/12/18	龔詠傑	\$3,000	85/12/28	謝心味	\$2,000
85/12/03	王秀娟	\$200	85/12/18	林良信	\$5,000	86/01/03	林永頌	\$1,800
85/12/04	陳錦旋	\$2,000	85/12/18	陳正榮	\$3,000	86/01/05	郭進平、 吳幸娟	\$25,000
85/12/04	陳景然	\$500	85/12/18	李詹懷德	\$2,000	86/01/03	鄭穹翔	\$5,000
85/12/04	張景源	\$3,000	85/12/18	王景益	\$100,000	86/01/03	鄧德財	\$10,000
85/12/04	趙培宏	\$10,000	85/12/18	黃虹霞	\$20,000	86/01/03	劉錦隆	\$2,000
85/12/05	李志雄	\$2,000	85/12/18	陳喬琪	\$2,000	86/01/04	卓春音	\$1,000
85/12/05	郭進平 吳幸娟	\$25,000	85/12/18	林永頌	\$5,000	86/01/09	游思嫻	\$2,000
85/12/06	國際通 商法律 事務所	\$100,000	85/12/19	媚登峰美 容股份有 限公司	\$120,000	86/01/09	林清源	\$10,000
85/12/06	郭憲文	\$2,000	85/12/19	盧錦芬	\$10,000	86/01/09	莊乾城	10,000
85/12/06	張通傳	\$500	85/12/19	陳武忠	\$10,000	86/01/12	周村來	5,000
85/12/07	林吉昌	\$20,000	85/12/19	葉耀明	\$5,000	86/01/12	林敏澤	5,000
85/12/07	林氏宗 親會	\$20,000	85/12/19	陳秀卿	\$10,000	86/01/14	陳源豐	500
85/12/07	坪頂獅 子會	\$10,000	85/12/19	陳源豐	\$500	86/01/16	伍其銘	10,000
85/12/09	俞允	10,000	85/12/19	張德勳	\$2,000	86/01/18	溫明賢	10,000
85/12/10	陳雲惠	\$2,000		無名氏	200,000		陳金寶	10,000

本期一般捐款合計：2,001,244元

感謝購買本會募款餐會之義賣品

義賣品名稱	售出價格	購買人	義賣品名稱	售出價格	購買人
盧森堡古堡	十二萬	賴浩敏	仿古精緻陶瓷	二萬	楊錦雲
吨	九萬九	賴浩敏	水晶礦石	一萬五千	高山青
裸女	八萬元	楊金東	秋山	六萬	許仁華
百態系列	十萬元	莊雅清	刑事人權金卡	五千	徐益民
三色董	四萬	許仁華	刑事人權金卡	五千	邱劉阿貞
東北角日出	十萬	高民環	刑事人權金卡	五千	魏千峰
淡水風景	十三萬	顧立雄	刑事人權金卡	五千	簡文玉
雙牛圖	十二萬	陳錦隆	刑事人權金卡	五千	成永裕
鄉情	五萬五千	邱劉阿貞	刑事人權金卡	五千	曾憲政
關公像	五十萬	林敏生	刑事人權金卡	五千	王大勝
翡翠之女	三十萬	莊雅清	刑事人權金卡	五千	莊榮兆
海邊的女孩	八萬	賴聖志	刑事人權金卡	五千	林敏澤
辟邪噩鳥	五千	詹文凱	刑事人權金卡	五千	賴坤成
達摩祖師像	五萬	陳傳岳	刑事人權金卡	五千	黃祺梓
翠玉白菜	一萬二千	鄭萬方			

義賣品拍賣售價：1,941,000元（成本：360,500元）

感謝捐贈本會募款餐會之義賣品

義賣品名稱	捐贈者	義賣品名稱	捐贈者
辟邪噩鳥	王肇基	佛陀像	葉樹珊
鵬程萬里	蔡燦汶	仿古精緻陶瓷	尤清
達摩祖師像	邱聯恭	玫瑰石	詹文凱
八駿馬圖	中綢黃金公司	水晶礦石	詹文凱
翠玉白菜	中綢黃金公司	北京鐘樓雪景	陳傳岳
林濁水文集	林濁水	秋山	詹阿水
花瓶	范光群		

感謝購買本會募款餐券，或協助代銷本會募款餐券

◎因本會募款餐券委由多位熱心委員協助代銷並記載購買人姓名，以下僅列出委員回執之名單，購買人姓名未明者，即記載代銷人之姓名，如有漏列，祈請見諒！

侯永福	\$6,000	張富美	\$2,000	彭永垣	\$4,000	蔡永和	\$2,000	陳世寬	\$2,000
薛瑞元	\$2,000	石博仁	\$2,000	王肇基	\$2,000	劉萬豐	\$2,000	朱麗容等	\$20,000
沈美真	\$2,000	莊維德	\$2,000	傅祖健	\$2,000	許茂仁	\$2,000	張俊傑	\$2,000
法治斌	\$2,000	陳淑婉	\$2,000	方文輝	\$2,000	莊勝榮	\$2,000	王瓊芝	\$14,000
莊國明	\$2,000	林岳隆	\$2,000	劉志鵬	\$2,000	廖健男	\$2,000	楊靖儀	\$2,000
林利鏐	\$2,000	陳德勳	\$2,000	徐偉群	\$2,000	詹翠華	\$2,000	周慧貞	\$2,000
陳定南	\$6,000	陸啓誠	\$2,000	林世銘	\$2,000	吳貞良	\$2,000	蔡惠子	\$2,000
黃祺梓	\$16,000	石柏相	\$2,000	鄭傑夫	\$2,000	陳俊斌	\$2,000	鄭建國	\$4,000
陳飛鵬	\$4,000	李龍發	\$2,000	楊松齡	\$2,000	陳怡勝	\$2,000	黃東焄	\$6,000
錢國成	\$2,000	陳金煌	\$2,000	黃茂榮	\$2,000	王泰升	\$2,000	王如玄等	\$4,000
林濁水	\$2,000	吳孟龍	\$2,000	羅福助	\$20,000	李子春	\$2,000	毛英富	\$2,000
許遠東	\$4,000	曾水泉	\$2,000	彭森煌	\$2,000	郭雨嵐	\$2,000	陳文玲	\$2,000
李信德	\$2,000	林正杰	\$2,000	楊敦和	\$2,000	蘇千祿	\$2,000	李克和	\$2,000
陳文溫	\$2,000	李文傑	\$2,000	成永裕	\$2,000	宗淑媛	\$2,000	詹森林	\$2,000

募款徵信

蔡明憲	\$2,000	楊憲祖	\$2,000	余鑑	\$2,000	鍾慧芳	\$2,000	孫銘豫	\$2,000
鄭萬方	\$2,000	彭志傑	\$2,000	陳志龍	\$2,000	顏朝彬	\$2,000	張嘉真	\$2,000
顏厥安	\$2,000	廖哲瑛	\$2,000	王寶輝	\$2,000	無名氏	\$2,000	莊月清	\$4,000
陳介源	\$2,000	張澤平	\$2,000	黃陽壽	\$2,000	王瓊芝	\$4,000	沈士曉	\$4,000
王方濟	\$2,000	朱高正	\$2,000	姜志俊	\$2,000	鄭聯芳	\$2,000	郭明怡	\$6,000
王大勝	\$2,000	張光錦	\$2,000	魏千峰	\$2,000	張家琦	\$4,000	許獻進	\$2,000
邱劉阿貞	\$4,000	施台生	\$2,000	石宜琳	\$2,000	趙梅君	\$4,000	王建智	\$1,997
鄭洋一	\$2,000	傅崑成	\$2,000	吳東霖	\$2,000	陳玉玲	\$2,000	黃三榮	\$4,000
施文良	\$6,000	姚立明	\$2,000	吳綏宇	\$2,000	陳穗淑	\$2,000	林秉欣	\$2,000
周弘憲	\$4,000	王令麟	\$30,000	孫天麟	\$2,000	吳昭璋	\$2,000	林仁貴	\$4,000
許茂塘	\$2,000	謝淑芳	\$2,000	莊國明	\$2,000	蔡斌敦	\$2,000	蔡欽源	\$4,000
張育安	\$2,000	林曉瑩	\$2,000	劉錦隆	\$2,000	林志峰	\$4,000	李克和	\$2,000
陳輝成	\$2,000	程春益	\$2,000	中惻黃金公司	\$2,000	佳明有限公司	\$2,000	晉椿工業股公司	\$10,000
丁原應	\$2,000	蔡燦汶	\$2,000	張平雄	\$2,000	陳東明	\$2,000	孫俊寅	\$4,000
范光群等	\$30,000	孫迺翊	\$2,000	廖婉君	\$2,000	李淑婉	\$2,000	楊博欽	\$2,000
蔡順雄	\$2,000	郭明怡	\$6,000	陳錦隆等	\$60,000	李慧穎	\$2,000	呂曼蓉	\$2,000
莊鵬飛	\$2000	莊榮兆	\$2,000	林麗珍	\$2,000	黃資婷	\$2,000	文聞	\$4,000
盧誦堯	\$2000	林敏澤	\$4,000	紀錫隆	\$2,000	林婷玉	\$2,000	紀玲玲	\$2,000
陸正康	\$2,000	周村來	\$4,000	施秉慧	\$4,000	薛冰云	\$2,000	廖哲瑛	\$2,000
劉志忠	\$2,000	陳三兒	\$2,000	無名氏	\$2,000	唐慧娟	\$2,000	施正行	\$2,000
施淑貞	\$2,000	薛西全	\$2,000	黃靜嘉	\$2,000	陳佩琪	\$2,000	莊陣	\$2,000
李若凡	\$2,000	李敏惠	\$2,000	張政雄等	\$20,000	陳振東	\$2,000	林吉吉	\$2,000
陳君慈	\$2,000	林東原	\$2,000	江忠儀	\$2,000	黃英哲	\$2,000	施淑慧	\$2,000
蔣季穎等	\$6,000	許萬貴	\$6,000	楊慰芬	\$2,000	王振志	\$2,000	陳美玲	\$2,000
詹文凱等	\$20,000	羅秉成	\$6,000	游開雄	\$2,000	鄭淑婉	\$2,000	林瑞彬	\$2,000
黃旭田等	\$4,000	張炳煌等	\$34,000	簡文玉	\$2,000	廖德澆	\$2,000	詹恩璧	\$2,000
劉鴻濃	\$2,000	張清溪	\$2,000	劉小如	\$2,000	黃英哲等	\$4,000	顏朝彬	\$2,000
林長泉	\$2,000	劉鷹釗	\$2,000	於幼華	\$4,000	謝佳伯等	\$4,000	鄭文龍	\$2,000
彭火炎	\$10,000	朱敬一	\$2,000	張長義	\$6,000	楊錦雲等	\$16,000	薛欽峰等	\$8,000
李若凡	\$2,000	張則周	\$4,000	夏鑄九	\$2,000	鄭正光	\$4,000	楊國華	\$2,000
明周建設公司	\$10,000	李鳳翹	\$2,000	劉可強	\$2,000	黃陽壽	\$2,000	林東乾	\$2,000
李薇薇	\$2,000	林世華	\$2,000	王鴻楷	\$2,000	賴玉梅	\$4,000	黃蔣敏	\$2,000
張立中	\$2,000	簡汶蕙	\$2,000	曾憲政	\$4,000	林振煌	\$4,000	陳振東	\$1,997
林芬蘭	\$2,000	黃昭元	\$2,000	黃榮村	\$8,000	童文薰等	\$20,000	陳美彤等	\$20,000
黃士軒	\$2,000	黃國樑	\$2,000	劉立恩	\$6,000	漢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10,000	季宛蓁	\$2,000
張俊雄	\$4,000	林麗文	\$4000	陳曉慧	\$2,000	陳傳岳等	\$78,000		

林永頌等（吳宏城、李蘆蔚、李嘉典、林發立、林明珠、梁穗昌、黃柏夫、高李麗珍、蘇希宗、紀惠容、鄭怡世、陳建州、伍宗賢、孫得雄、王巧雲、林良信、賴聖志、葉俊明、黃欽成、許文智、王偉民、黃錦雄、李瑞斌等）82,000

餐券售價總計：1,101,994元

感謝參加本會後援會，並已繳交會費

姓名	每月定期捐款	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定期捐款	已收金額
黃寶桂	1000	3000	繆明萍	500	1500

林永頌	5000	5000	邱劉阿貞	1000	12000
姜志俊	1000	3000	許惠峰	500	6000
林濁水	500	6000	阮文正	500	500
黃昭聲	1000	12000	張德勳	1000	1000
王方濟	500	6000	黃祺梓	500	500
李桂	500	6000	許茂仁	500	6000
陳茂春	500	6000	後援會總計收入：74,500元		

感謝同意參加本會後援會

姓名	每月定期捐款	姓名	每月定期捐款	姓名	每月定期捐款
陳傳岳	10000	莊國明	1000	施淑貞	500
黃三榮	3000	王肇基	500	許智偉	500
羅秉成	3000	黃昭聲	1000	黃旭田	3000
謝啓大	500	楊錦雲	1000	許淑華	1000
王育珍	500	史庭兆(中懺黃金公司)	10000	王榮德	1000
李薇薇	500	卓春音	1000	吳麗雲	1000
李美慧	500	張炳煌	3000	林良信	500
鄭洋一	500	張榮華	500	梁許春菊	500

本期收入：4,812,741元

累計總收入：14,621,567元

累計總支出：3,958,995元

結餘：10,662,572元

本會已募足之一千萬元基金需以定存方式凍結

本會以後援會方式，招募每月定期捐款

每月所須經費約三十萬元

但目前後援會累積之每月捐款金額僅五萬餘元

所以仍然有待籌措

祈請慷慨解囊，加入本會後援會

使民間司改的力量生生不息

新家入厝，歡迎有閒來呷茶！

本會已於一月中搬遷新家

地址於台北市伊通街52巷2號4F，電話傳真不變

我們有了獨立門戶以及將近四十坪的發展空間

感謝林敏生董事長過去一年無償提供本會辦公室並贈送部份家具

感謝萬國法律事務所贈送辦公桌椅及沙發

歡迎有閒來坐坐，和我們一起佈置新家

新家新氣象，我們將更為努力！

後援會申請表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同意捐款金額：（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2. 每月五千元
3. 每月三千元
4. 每月一千元
5. 每月五百元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付款
2. 每季付款
3. 每半年付款
4. 每年一次付清

入帳方式：

- 郵政劃撥
- 電匯
- 現金

P. S.

1. 本會後援會每年整理會籍一次。
2. 本會後援會會員將獲得贈閱本會雙月刊「司法改革雜誌」並受邀參與本會活動。
3. 敬請於付款時註明加入本會後援會）

劃撥帳號：18719954

戶名：林敏生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籌備處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本會電話：5173381

本會傳真：5075938

地址：北京市伊通街52巷2號4F

請存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或本存款單已經受理郵局寄出者，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後援會申請表

通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信

同意捐款金額：（請勾選）

1. 每月一萬元
2. 每月五千元
3. 每月三千元
4. 每月一千元
5. 每月五百元

付款方式：（請勾選）

1. 每月付款
2. 每季付款
3. 每半年付款
4. 每年一次付清

欄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
 本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換單另填。

歡迎將右表傳真或寄回本會，更歡迎影印使用，謝謝！